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宁城县民政局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编制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武智（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王晁波（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张宪彬、侯丽丽、李永达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作者： 发布时间：2024-08-23 09:06:13 来源： 点击量： 4811

陕自然资规发〔2024〕988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申请认定的乙级资质证书程序和年限。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程序，申报单位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ghbzdw.mnr.gov.cn>）提交申请资料，我厅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进行受理认定（详见附件2），本通知印发后新申请认定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二、关于此前我厅认定的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3〕2717号）规定，本通知印发前我厅认定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无需换发新资质证书，各单位可在资质有效期延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

三、关于规划编制单位批后核查和日常监管。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颁布前已取得我厅认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单位，可按原资质标准或新资质标准进行日常核查监管，办法颁布后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按新资质标准进行日常核查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等信息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厅印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029-8433315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8月21日

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会议概况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3:00
2. 地点：民政局12楼会议室
3. 主持人：民政局副局长成相虎
4. 参会人员：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矿管、耕保、国空、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建业规划设计所、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民政局及规划编制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1. 规划汇报：规划编制单位通过PPT演示，详细阐述《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内容。包括规划背景，点明当前殡葬设施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等现状问题，以及人口增长、老龄化加剧对殡葬服务需求增长的趋势；规划目标设定为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具体介绍殡葬设施现状和规划布局以及实施步骤与保障措施。
2. 专家讨论与发言：专家们就规划内容提出疑问，交通局提出公益性公墓的选址，严格按照现行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和《公路法》中明确规定的标准距离进行选址；严禁在铁

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区域建设公墓，在专项规划中要明确标出我县区域内的主干线及至相应公墓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距离要求。林草局提出在规划经营性公墓时，要避让二级保护林地，建议向上级有关部门呼吁尽快修改《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内容。农牧局提出对于新建、扩建的公墓、集中埋葬点、公益性公墓占地要查验一般性耕地、黑土地，做好占补平衡手续。生态环境局提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要避让水源地保护区。水利局提出所有乡镇建设项目选址要离开河道、滩区占地。发改委提出该专项规划中殡葬设施现状布点图、规划布点图中都没有体现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县级);《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政策文件作为参考。住建局、工科局无意见。

自然资源局矿管部门提出公墓、骨灰堂、殡仪馆建设时查询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近期矿产地规划区是否重叠。拟设矿业权范围需避让;与本期有效行业权范围重叠需与行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勘查开采协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需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自然资源局国空部门提出一是根据市规委会《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机关要遵循统一底数、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期限原则上应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等文件要求;二是专项规划切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等要求;三是按国则及编制规程、制图规范要求编制。自然

资源局耕保部门提出项目选址需避让耕地。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部门提出一是增加检查与相邻市县区域协调方案,避免服务范围重叠或空白;二是法规标准符合性,选址距离居民区、水源地的强制性要求;满足人均用地指标(0.3-0.5 m²/人)及与规划用地前后一致性。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代表提出删除赤峰分公司的字样,需有编制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规划期限重要节点2030年、2035年在规划中体现,并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完善包括编制原则、规划目标、规划内容等;规划依据中加入《土地管理法》、民政部历年的相关文件、民政部2025年7月发布的相关推荐性行业标准;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起始年应为2026年,需完善相关表述;图则中未体现各用地采用的坐标系,用地坐标系未标注,需完善,方便与国土空间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新增)占用水浇地,复核用地是否压禁止建设区;附则中去掉“本规划由宁城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说明书中第三章相关规划解读中的内容过多,如与本规划无关,精简一下;文本中表述各用地选址与“三区三线”的关系。

会议议定

会议原则通过《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但要求编制单位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技术指标,确保符合最新行业规范,补充对各类潜在影响的评估及应对策略。

后续工作安排

1. 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完成规划修改完善工作,提交修改后的规划文本、图件及相关材料。

2. 组织单位:收到修改后的规划成果后,组织进行复核审查,确保修改内容落实到位,审查通过后,按程序推进规划的后续审批与实施工作。

本规划是我县殡葬设施领域建设发展的重要指引,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顺利推进,实现预期目标,为我县殡葬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会议意见回复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议签到簿

(2025年8月15日下午3:00 县民政局12楼会议室)

单位	签到	联系电话	职称	
发改委	平子松	15174829892	副局长	
工科局	刘进宇	15799436266		
住建局	杨海	18847601208	工程师	
水利局	赵志勇	13604761389	工程师	
交通局	李永生	13804769301	正高	
林业局	李亚川	13847667004	局长	
自然资源局	矿管	于斐	18247630096	工程师
	耕保	刘文峰	15049686626	工程师
	国空	马冰	18547966958	
	城乡规划	李亚斌	12947641970	副高
生态环境局	王裕辉	13848669364	工程师	
农牧局	刘利民	18347671609		
建业规划设计所	张雯晶	13848063761	副高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马国伟	15248629577	注册城乡规划师	

会议概况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3:00
2. 地点：民政局12楼会议室
3. 主持人：民政局副局长成相虎
4. 参会人员：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矿管、耕保、国空、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建业规划设计所、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民政局及规划编制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1. 规划汇报：规划编制单位通过PPT演示，详细阐述《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内容。包括规划背景，点明当前殡葬设施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等现状问题，以及人口增长、老龄化加剧对殡葬服务需求增长的趋势；规划目标设定为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具体介绍殡葬设施现状和规划布局以及实施步骤与保障措施。

2. 专家讨论与发言：专家们就规划内容提出疑问，交通局提出公益性公墓的选址，严格按照现行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和《公路法》中明确规定的标准距离进行选址；严禁在铁

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区域建设公墓，在专项规划中要明确标出我县区域内的主干线及至相应公墓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距离要求。林草局提出在规划经营性公墓时，要避让二级保护林地，建议向上级有关部门呼吁尽快修改《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内容。农牧局提出对于新建、扩建的公墓、集中埋葬点、公益性公墓占地要查验一般性耕地、黑土地，做好占补平衡手续。生态环境局提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要避让水源地保护区。水利局提出所有乡镇建设项目选址要离开河道、滩区占地。发改委提出该专项规划中殡葬设施现状布点图、规划布点图中都没有体现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县级);《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政策文件作为参考。住建局、工科局无意见。

回复：交通局：《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公路法》及《殡葬管理条例》中未明确标准距离。

林草局：《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公布，国家层面正进行研究论证。

农牧局：占用耕地的有土地审批手续，无黑土地，已做好占补平衡手续

生态环境局：未占用水源保护区。

水利局：所有乡镇选址未占用河道、滩区。

发改委：图册及说明书、文本中已修改。已参考《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

号)》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局矿管部门提出公墓、骨灰堂、殡仪馆建设时查询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近期矿产地规划区是否重叠。拟设矿业权范围需避让;与本期有效行业权范围重叠需与行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勘查开采协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需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自然资源局国空部门提出一是根据市规委会《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机关要遵循统一底数、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期限原则上应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等文件要求;二是专项规划切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等要求;三是按国则及编制规程、制图规范要求编制。自然资源局耕保部门提出项目选址需避让耕地。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部门提出一是增加检查与相邻市县区域协调方案,避免服务范围重叠或空白;二是法规标准符合性,选址距离居民区、水源地的强制性要求;满足人均用地指标(0.3-0.5 m²/人)及与规划用地前后一致性。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代表提出删除赤峰分公司的字样,需有编制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规划期限重要节点2030年、2035年在规划中体现,并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完善包括编制原则、规划目标、规划内容等;规划依据中加入《土地管理法》、民政部历年的相关文件、民政部2025年7月发布的相关推荐性行业标准;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起始年应为

2026年，需完善相关表述；图则中未体现各用地采用的坐标系，用地坐标系未标注，需完善，方便与国土空间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新增）占用水浇地，复核用地是否压禁止建设区；附则中去掉“本规划由宁城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说明书中第三章相关规划解读中的内容过多，如与本规划无关，精简一下；文本中表述各用地选址与“三区三线”的关系。

回复：自然资源局矿管部：公墓、骨灰堂、殡仪馆已查询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近期矿产地规划区无重叠。

自然资源局国空部：已遵循统一底数、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期限上已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已修改为2026年-2035年。专项规划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等要求。已按图则及编制规程、制图规范编制。

自然资源局耕保部：已建占用耕地的规划迁出，新建的有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部：不与相邻市县区域重叠或空白。规范中未明确要求选址与居民区、水源地的距离要求。满足人均用地指标。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删除赤峰分公司的字样，已修改2026年-2035年。已按《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完善了编制原则、规划目标、规划内容。已加入《土地管理法》、民政部历年的相关文件、民政部2025年7

月发布的相关推荐性行业标准。已完善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起始年应为2026年相关表述。图则中已加入坐标系。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新增）有用地审批手续。附则中已去掉“本规划由宁城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已精简第三章内容。已表述选址与三区三线的关系。

会议议定

会议原则通过《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但要求编制单位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技术指标，确保符合最新行业规范，补充对各类潜在影响的评估及应对策略。

后续工作安排

1. 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完成规划修改完善工作，提交修改后的规划文本、图件及相关材料。

2. 组织单位：收到修改后的规划成果后，组织进行复核审查，确保修改内容落实到位，审查通过后，按程序推进规划的后续审批与实施工作。

本规划是我县殡葬设施领域建设发展的重要指引，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顺利推进，实现预期目标，为我县殡葬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文本

宁城县民政局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 第2条 规划范围
- 第3条 规划对象
- 第4条 规划期限
- 第5条 编制原则
- 第6条 规划依据
- 第7条 规划目标

第二章 规模预测

- 第8条 常住人口预测
- 第9条 死亡人口预测
- 第10条 公墓规模预测
- 第11条 用地规模预测

第三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 第12条 选址原则
- 第13条 管控要求
- 第14条 规划内容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15条 近期规划扩建型经营性公墓
- 第16条 近期规划保留型殡仪馆
- 第17条 近期规划新建、扩建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第五章 实施保障

- 第18条 加强组织领导
- 第19条 加强监督考核
- 第20条 加强探索创新
- 第21条 加强宣传教育
- 第22条 加强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的管理
- 第23条 加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殡葬改革的经费投入

第六章 附则

- 第24条 成果构成
- 第25条 生效日期
- 第26条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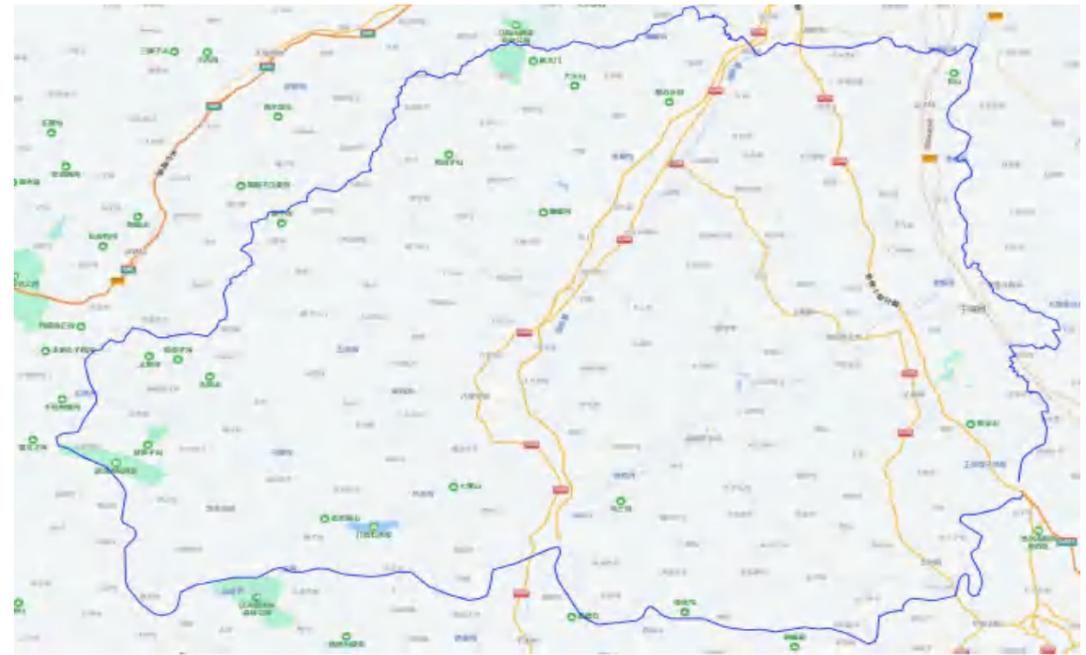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顺应时代发展,有效解决殡葬设施供需矛盾,依据赤峰市民政局、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赤民政发〔2025〕11号)要求制定《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年—2035年)。将殡葬设施的建设纳入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深化宁城县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为宁城县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305平方千米。包括大城子镇、汐子镇、三座店镇、必斯营子镇、天义镇、小城子镇、八里罕镇、右北平镇、大双庙镇、忙农镇、黑里河镇、大明镇、五化镇、一肯中乡、存金沟乡、铁东街道、铁西街道、温泉街道共18个乡镇及街道。



宁城县县域图--规划范围

第3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规划近期为2026年—2030年,规划远期为2031年—2035年。

第5条 编制原则

1、统筹规划,引领发展

立足当前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制定宁城县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规划期为2026—203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做到适度超前、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重点完善设施

空白区域规划,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区域殡葬资源结构,确保殡葬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形成统筹配套、保障有力的规划体系。

2、分层分类,功能完备

结合宁城县人口分布和地形地貌,充分考虑城市发展进程,统筹规划宁城县殡葬设施,合理确定火化设施、安葬设施、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确保殡葬服务功能覆盖全体居民。

3、节约生态,文明绿色

着眼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规划和建设安葬设施;统筹考虑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公墓内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4、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以公益性为主体,以经营性为补充,完善服务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基础上,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

5、科学评估,防范风险

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和“邻避效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科学评估规划建设的可行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第6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6号);
-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35号;
- 5、《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
- 6、《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
-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
- 8、《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8);
- 9、《转发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赤民政发〔2025〕11号);
- 10、《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 11、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 12、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13、《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
- 14、《赤峰市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第7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6-2030年)

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殡葬服务覆盖率明显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日益为群众接受,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益性殡葬设施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改革需要。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建立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的殡葬设施体系,殡葬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根本解决,遗体火化成为人民群众共识,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惠民殡葬覆盖率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殡葬需求得到满足,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殡葬新风日益浓郁。

第二章 规模预测

第8条 常住人口预测

2030年宁城县县域规划人口约为52.26万人。

2035年宁城县县域规划人口约为47.46万人。

第9条 死亡人口预测

综合考虑老龄化程度加剧、人口增长减缓等因素,本次规划确定宁城县人口死亡率按照5.28%进行取值。根据现状人口和规划预测人口,结合死亡率预测每年死亡人口数量,再加和求得至2035年县域范围累计死亡人口数。预测至2035年宁城县域累计死亡人口约为2.74万人。

第10条 公墓规模预测

至2035年预测墓穴需求总数为4.83万穴,包括:

- 1、“三沿七区”内散埋乱葬坟头2.10万穴;
- 2、2026—2030年,近期需求1.43万穴;
- 3、2031—2035年,远期需求1.30万穴。

第11条 用地规模预测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参考其他地区案例,本次规划公益性公墓每亩单墓穴位取值320个,双墓穴位取值

200个；经营性公墓每亩单墓穴位取值250个，双墓穴位取值150个，独立墓和合葬墓穴位按2：8的比例进行配置。

1、规划用地需求

至2035年宁城县需求用地为663.73亩。

2、总用地规模

至2035年宁城县殡葬设施总用地面积为987.52亩。

第三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第12条 选址原则

1、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加强存量现状设施的利用，并通过引导，逐步实现现状设施的复合利用。

2、符合规划

依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规划，禁止在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原、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三沿七区”范围内建设公墓，在自然地质条件安全合理前提下，优先选用荒地瘠地，鼓励骨灰堂与现有公益性公墓合建。公益性公墓应选择交通便利，水、电供给有保障的地方，优先利用荒山瘠地。严禁在下列区域建设公墓：

- (1)耕地、林地；
- (2)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3)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4)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

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本项目属于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已经占用上述用地的，应当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平坟，应归还上述用地。

3、服务范围合理

殡仪馆：中心城区原有1处殡仪馆。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扩建县公墓服务中心。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原则上以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鼓励公益性公墓打破镇（街道）限制，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根据人口规模，原则上每镇（街道）规划1-2处公益性公墓，每1万人可以设置1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1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3千米可以增加1处公益性公墓，有条件的镇（街道）只规划一处中心公益性公墓，情况特殊的可另行规划。

4、保障交通便利

依托干线公路、县道、乡道作为来往公墓的主要道路，并能够快速到达高速公路、快速路、国省干道和轨道交通等。

第13条 管控要求

1、保留殡仪馆

应体现“规划优先、生态优先、服务优先”原则，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供给能力，遵循《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等国家标准建设。

2、扩建公墓

规划扩建宁城县公墓管理处、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以服务半径和人口数量为主要因素，结合骨灰安置方式、独立墓地数量和结构、绿化覆盖率等因素，完善公墓内骨灰堂配套设施，满足祭扫人群需求。

3、选址

原则上以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每个镇乡街建成1~2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鼓励以相邻多村联建等方式，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

墓园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边界。墓园建设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应确保整园选址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以避免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造成破坏，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墓园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墓园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严格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农田的农业生产功能不受影响。在殡葬规划中，应明确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墓园，对于已存在的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墓园，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或拆除。

墓园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城镇开发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边界。墓园建设应与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合理确定墓园的布局 and 规模。一般来说，墓园不宜过于靠近城镇开发边界，以免对

城镇的未来发展空间造成限制,同时也要考虑到墓园与城镇之间的交通便利性和服务半径,以满足居民的殡葬需求。

墓园与农业空间的关系:农业空间是用于农业生产的区域,整园建设应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干扰和被坏。在殡葬规划中,要合理选址,避免在集中连片的农业种植区、养殖区内建设墓园,以免影响农业机械化作业和农业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考虑将草园建设与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相结合,打造具有特色的殡葬文化产业园区,实现农业与殡葬业的协调发展。

墓园与城镇空间的关系:城镇空间是城镇建设和发展的主要区域,墓园作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一部分,应与城镇空间的功能布局相匹配。要根据城镇的人口规模、人口结构和殡葬需求,合理确定墓园的数量、规模和位置,确保墓园能够为城镇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殡葬服务。同时,要注重墓园的景观设计和环境营造,使其与城镇的整体形象相协调,避免对城镇景观造成负面影响。

墓园与生态空间的关系:生态空间是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墓园建设应注重与生态空间的融合和共生。可以将墓园建设成生态草园,通过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措施,提高草园的生态环境质量,使其成为城市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4、墓穴尺寸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规定,规划单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

5、墓园建设

墓园内应进行景观化改造,对于长期无人祭扫的公墓,逐步探索墓地再利用方式,以节约用地。

扩建型墓园应提高生态节地葬比例,且绿化率不低于20%,集中墓区比例不高于80%,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10%。

新建公益性公墓建设应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建设标准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有关要求执行。墓园内应设置多种安葬形式,集中墓区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面积的70%,绿化率达到20%以上,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10%。

第14条 规划内容

1、殡仪馆布局

(1) 规划原则

按照“服务60万-80万人口,辐射半径为30-40公里”的要求,规划在县殡仪馆现有基础上配建骨灰堂进行提质扩容,为丧户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2) 规划布局

为完善宁城县殡仪服务基础设施，整合资源，提高殡葬服务功能，适应城市总体发展的需要，实施县级《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4955.2平方米(7.43亩)，包括骨灰寄存楼、焚烧祭祀园及除尘设备等配套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亩)	类型
1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天义镇红庙子村	IV类	108.61	保留
2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天义镇红庙子村	II类	7.43	新建

2、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土地，在现公墓外围基础进行扩建，规划整合现状公墓，占地面积约77.83亩。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亩)	类型	备注
1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五间房社区	五类	77.83	扩建	原有面积71.37亩，原有穴位4383穴

3、县域公益性公墓布局

到2035年，县域镇(街道)应保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集中埋葬点)18处，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14处、扩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1处。

县公墓内骨灰堂可与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选择交通较为便利，人民群众认同的地点建设，并获得优先审批、优先建设和优先资助。

县域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保留)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天义镇	天义镇步登皋集中埋葬点	步登皋村	村级	4.50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2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	瓦北村	村级	30.00	11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3	汐子镇	汐子村公墓	汐子村	村级	16.12	58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4		汐子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	白塔子村	村级	11.00	798	保留	集中埋葬点
5		汐子镇柏林营子村东山集中埋葬点	柏林营子村	村级	10.80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6		汐子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	洼子庙村	村级	11.70	4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7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7.04	576	保留	集中埋葬点
8		汐子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	烧锅地村	村级	6.07	2000	保留	
9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桃古图村	村级	8.84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0		八里罕镇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村级	3.8	240	保留
11	八里罕镇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热水村	村级	3.20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2		温泉街道热水屯神庙集中埋葬点	屯神庙村	村级	3.91	1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3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埋葬点	汤前村	村级	1.98	17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4		北梁村公墓	北梁村	村级	2.96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5		宏庙村公墓	宏庙村	村级	3.80	2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6	忙农镇	忙农镇公益性公墓	唐神台村	乡镇级	2.07	351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7	一肯中乡	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	万营子村草帽山	乡镇级	5.25	5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8	黑里河镇	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	乌梁苏村	乡镇级	8.72	5500	保留	

县域公益性公墓规划(扩建、新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天义镇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孤山子村	乡镇级	35.22	5854	扩建	原有面积9.48亩、原有穴位1002穴
2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天义镇红庙子村	县级	7.43	21000	新建	位于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内
3	大城子镇	宁城县大城子镇呼和公墓	呼和村	村级	103.63	22384	新建	
4		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	上五家村	乡镇级	2.28	632	新建	

5	汐子镇	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汐子村郭家营子	村级	6.08	1313	新建	
6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	北山咀村	村级	100.00	21600	新建	
7		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6.91	1492	新建	
8	三座店镇	敖汉营子村公墓	敖汉营子村	村级	14.03	3030	新建	
9	必斯营子镇	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	必斯营子村	乡镇级	31.41	6784	新建	
10	小城子镇	三家村公墓	三家村	村级	19.95	4309	新建	
11	八里罕镇	八里罕镇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乡镇级	8.85	1911	新建	
12	右北平镇	宁城县右北平镇公益性公墓	喇嘛洞村	乡镇级	282.2	60955	新建	
13	大双庙镇	大双庙镇公益性公墓	东坡村	乡镇级	23.76	5132	新建	
14	存金沟乡	李家窝铺村公墓	李家窝铺村	村级	15.00	3240	新建	
15	五化镇	五化镇公益性公墓	山头村	乡镇级	10.00	2160	新建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15条 近期规划扩建型经营性公墓

至2030年，规划扩建经营性公墓1处，为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在五间房社区。

县域经营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公墓等级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亩)	备注
1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五间房社区	县级	五类	77.83	原有面积71.37亩,原有穴位4383穴

第16条 近期规划保留型殡仪馆

至2030年，规划保留殡仪馆1处，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规划用地总面积约108.61亩。

县域殡仪馆近期扩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公墓等级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亩)
1	天义镇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县级	IV类	108.61

第17条 近期规划新建、扩建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至2030年，规划扩建公益性公墓1处，为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35.22亩，穴位5854穴。规划新建公墓7处，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2.28亩，穴位632穴；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6.08亩，穴位1313穴；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6.91亩，穴位1492

穴；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100亩，穴位21600亩；敖汉营子村公墓14.03亩，穴位3030穴；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31.41亩，穴位6784穴。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7.43亩，穴位21000穴

公益性公墓近期新建、扩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天义镇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孤山子村	乡镇级	35.22	5854	扩建	原有9.48亩,原有格位1002穴
2	大城子镇	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	上五家村	乡镇级	2.28	632	新建	
3	汐子镇	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子村郭家营子	村级	6.08	1313	新建	
4		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6.91	1492	新建	
5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	北山咀村	村级	100.00	21600	新建	
6	三座店镇	敖汉营子村公墓	敖汉营子村	村级	14.03	3030	新建	
7	必斯营子镇	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	必斯营子村	乡镇级	31.41	6784	新建	
8	天义镇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天义镇红庙子村	县级	7.43	21000	新建	位于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内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18条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推动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民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强化责任落实。成立地方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殡葬管理重大行动，协调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压实任务，明确目标、要求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第19条 加强监督考核

强化检查评估，对殡葬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跟踪分析，抓好督促整改。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机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把社会评价作为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遗体火

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等重要指标纳入对县、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目标范围。

第20条 加强探索创新

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围绕殡葬领域体制机制、公共投入、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勇于攻坚，寻求解决对策，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有效破解改革发展难题。

第21条 加强宣传教育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在开展殡葬综合改革、移风易俗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事例，特别是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级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表率示范作用。同时对违反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人和事及时跟踪曝光，努力在全县营造一种推进殡葬综合改革、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的社会氛围。健全完善殡葬改革宣传长效机制，有效利用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重要宣传平台，深入挖掘阐释清明节、中元等传统节日蕴含的道德教育资源，弘扬尊重生命、孝老敬亲、慎终追远等思想文化。坚持日常引导与在清明节、重阳节等重要节点集中宣传相结合，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

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22条 加强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的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职责，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应在土地利用年度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在用地取得、供地方式、土地价格等方面加快形成节约用地的激励机制。条件成熟的项目可同步开展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评价、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第23条 加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殡葬改革的经费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基本公共殡葬服务经费，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殡葬奖补激励机制，同时保障殡葬改革、宣传、联合执法和考核督查所需的各项经费。确保各项设施建设和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24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5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法定文件从批准公布时生效。

第26条 附件

- 1、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2、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第九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 3、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使用林地的审核同意书）。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林草资许准(1504)(2025)94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宁城县 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孤山子村民委员会:

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宁林草发(2025)183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 同意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使用宁城县集体林地1.7132公顷,其中:用材林地1.7132公顷。
- 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 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要依据林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使用林地

地类、面积和范围组织施工。并按拟定的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安排植树造林,确保恢复不少于因使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资源面积。

四、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和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对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和恢复森林植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内政土发〔2013〕783号

关于宁城县 2012 年度废弃居民点和工矿用地 建新区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赤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城县人民政府 2012 年度废弃居民点和工矿用地建新区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请示》（赤政土发〔2013〕81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城县人民政府将必斯营子乡必斯营子村集体农用地 20.74 公顷（耕地 20.672 公顷、农村道路 0.068 公顷），水泉村集体农用地 12.1658 公顷（耕地 12.0986 公顷、农村道路 0.0672 公顷）、未利用地 0.3755 公顷征收为国有。

以上共批准用地 33.2813 公顷，作为宁城县人民政府 2012 年度废弃居民点和工矿用地建新区第九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

施，提高已补充 3.4379 公顷耕地的质量；同时采取措施，在计划年度内完成 29.3327 公顷耕地的补充工作。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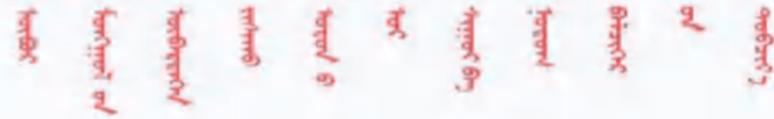
五、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土地复垦计划的实施意见，如期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六、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林草资许准(2022)901号

关于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的审核同意书

宁城县黑里河镇人民政府:

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宁林草发(2022)115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使用宁城县集体防护林地0.5804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同时,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林木、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三、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要依据林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使用林地地类、

面积和范围组织施工。并按拟定的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安排植树造林,确保恢复不少于因使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资源面积。

四、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和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对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和恢复森林植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项目,已动工建设的不需办理延续手续。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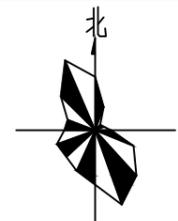
宁城县民政局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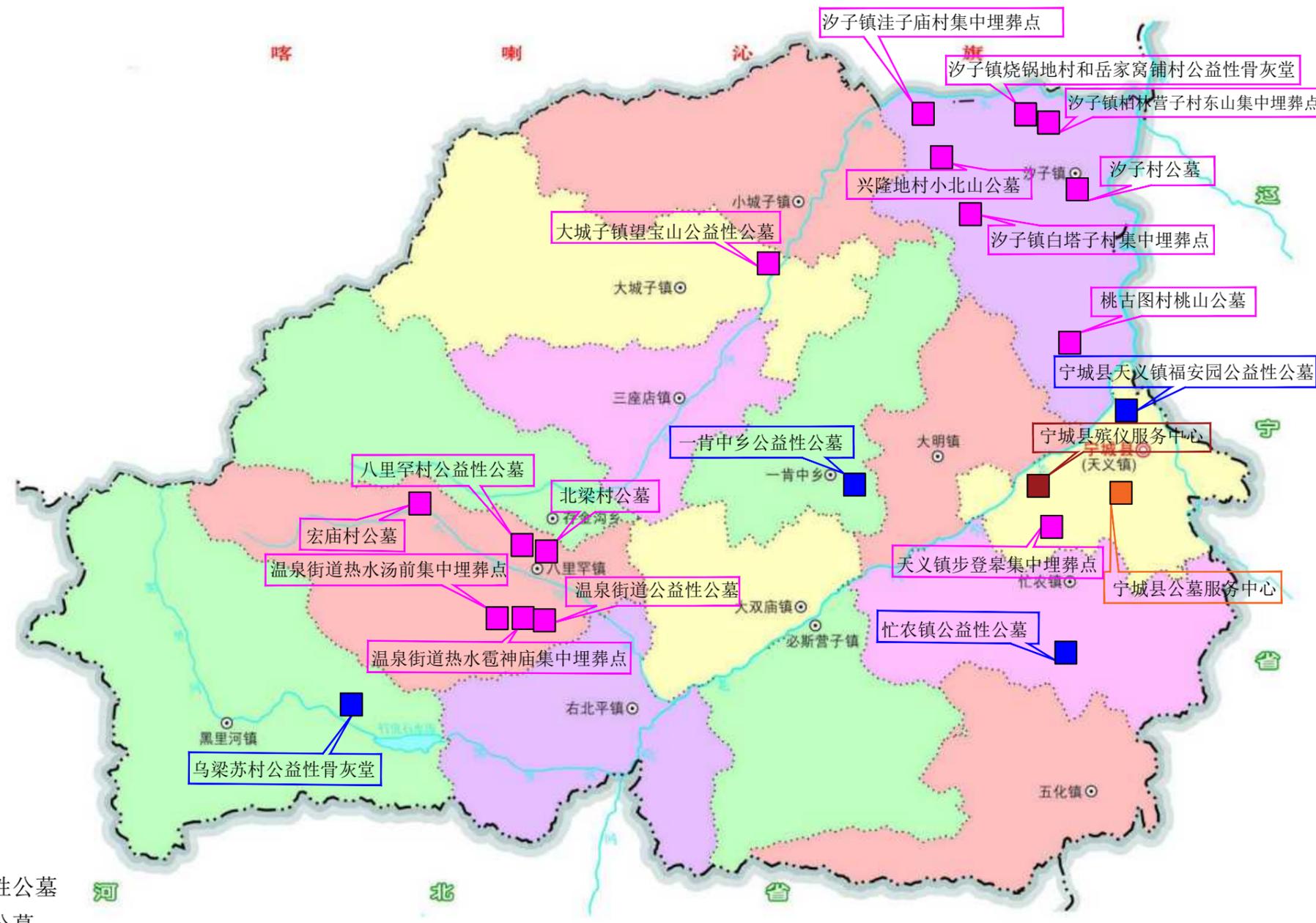
目录

- 1、殡葬设施现状布点图
- 2、殡葬设施规划布点图
- 3、殡仪馆布点图
- 4、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布点图
- 5、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布点图
- 6、村级公益性公墓布点图
- 7、宁城县殡葬设施用地控制图则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殡葬设施现状布点图



比例尺：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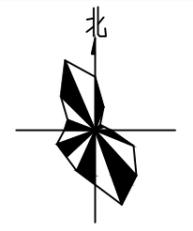
- 图例
- 县级殡仪馆
 - 经营性公墓
 -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 村级公益性公墓

宁城县殡葬设施现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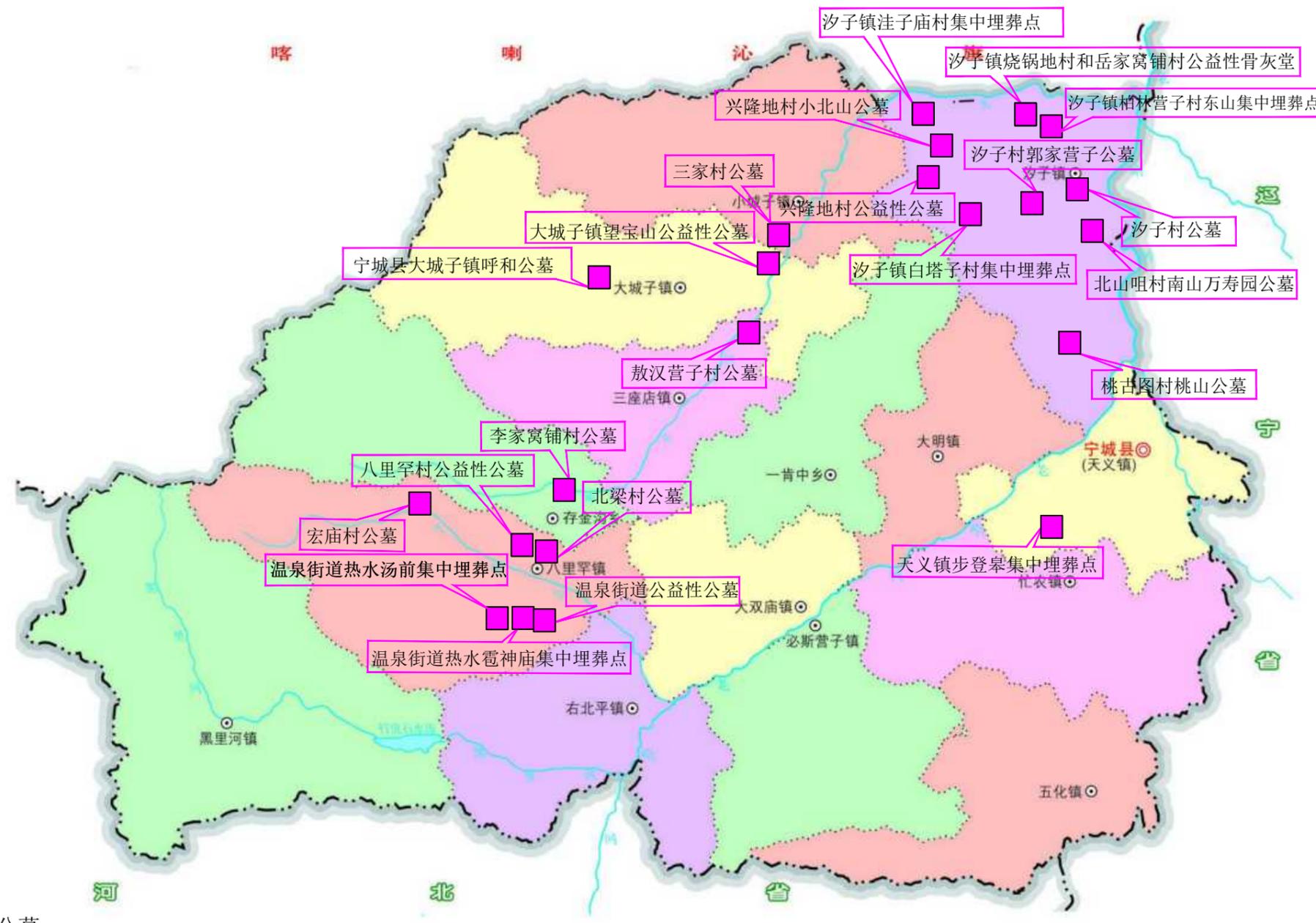
类型	隶属	名称	位置	墓穴数量	用地面积(亩)	备注
县级殡仪馆	天义镇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红庙子村	465	108.61	
县级经营性公墓	天义镇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五间房社区	4383	71.37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天义镇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孤山子村	889	9.48	
	一肯中乡	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	万营子村草帽山	500	5.25	集中埋葬点
	忙农镇	忙农镇公益性公墓	唐神台村	351	2.07	集中埋葬点
	黑里河镇	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	乌梁苏村	5500	8.72	
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天义镇	天义镇步登寨集中埋葬点	步登寨村	200	4.5	集中埋葬点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	瓦北村	1100	30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市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	洼子庙村	400	11.7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市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	烧锅地村	2000	6.07	
	沙市镇	沙市镇柏林营子村东山集中埋葬点	柏林营子村	300	10.8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兴隆地村小北山	576	7.04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市镇公墓	沙市镇	580	16.12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市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	白塔子村	798	11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桃古图村	300	8.84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宏庙村公墓	宏庙村	260	3.8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240	3.8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北梁村公墓	北梁村	200	2.96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埋葬点	汤前村	170	1.98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温泉街道热水屯神庙集中埋葬点	屯神庙村	160	3.91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热水村	200	3.2	集中埋葬点

编制时间：2025年9月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村级公益性公墓布点图



比例尺：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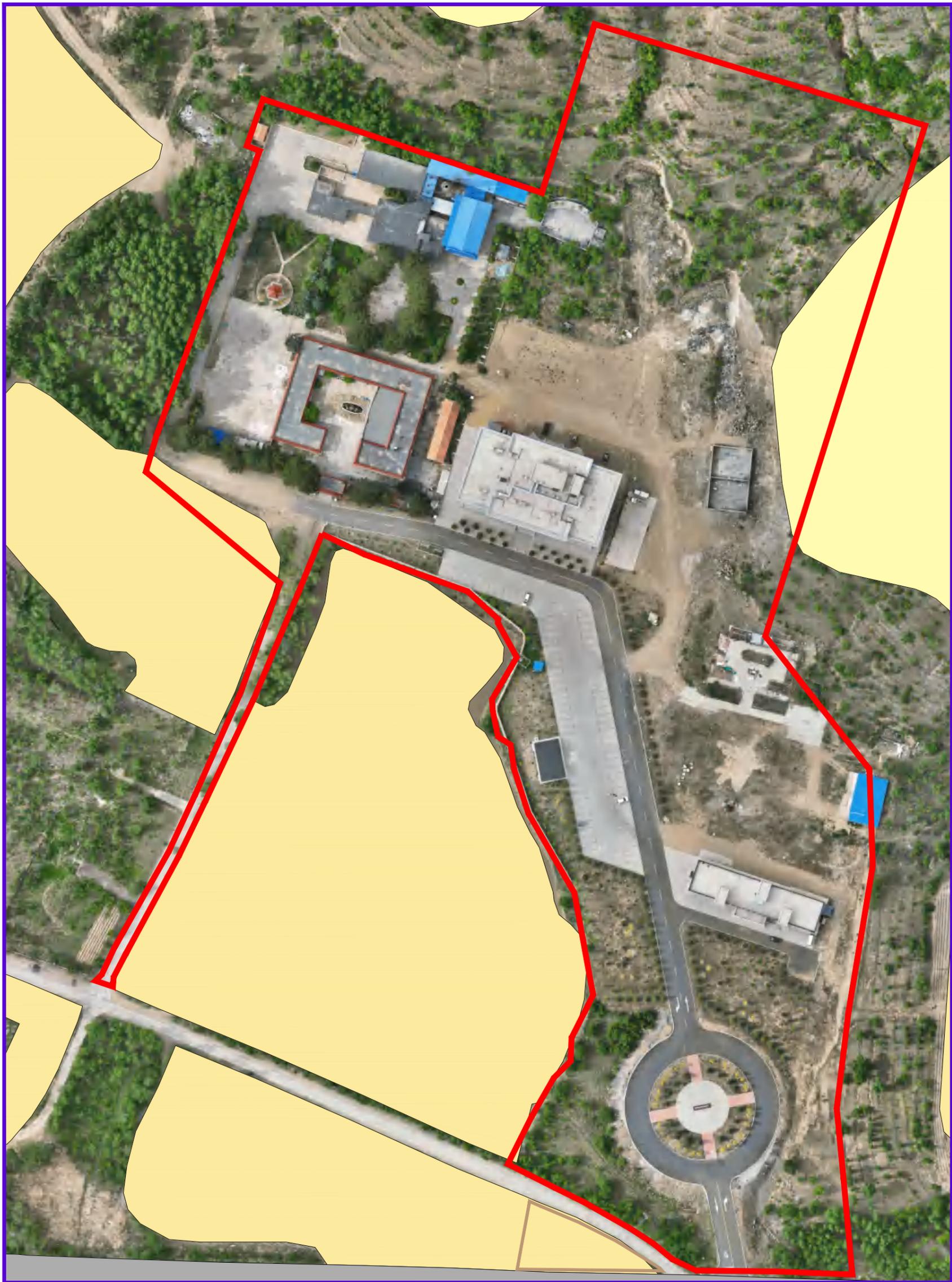
宁城县村级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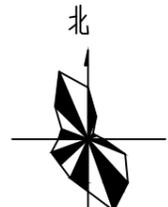
类型	隶属	名称	位置	墓穴数量	用地面积(亩)	备注	
村级公益性公墓	天义镇	天义镇步登皋集中埋葬点	步登皋村	200	4.5	集中埋葬点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	瓦北村	1100	30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市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	洼子庙村	400	11.7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市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	烧锅地村	2000	6.07		
	沙市镇	沙市镇柏林营子村东山集中埋葬点	柏林营子村	300	10.8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兴隆地村小北山	576	7.04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子村公墓	沙子村	580	16.12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沙市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	白塔子村	798	11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桃古图村	300	8.84	集中埋葬点	
	沙市镇	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	兴隆地村	1492	6.91		
	八里罕镇	宏庙村公墓	宏庙村	260	3.8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240	3.8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北梁村公墓	北梁村	200	2.96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埋葬点	汤前村	170	1.98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温泉街道热水屯神庙集中埋葬点	屯神庙村	160	3.91	集中埋葬点	
	八里罕镇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热水村	200	3.2	集中埋葬点	
	大城子镇	宁城县大城子镇呼和公墓	呼和村	22384	103.63		
	沙市镇	沙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沙子村郭家营子	1313	6.08		
	沙市镇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	北山咀村	21600	100		
	三座店镇	敖汉营子村公墓	敖汉营子村	3030	14.03		
	小城子镇	三家村公墓	三家村	4309	19.95		
	存金沟乡	李家窝铺村公墓	李家窝铺村	3240	15		

图例
■ 村级公益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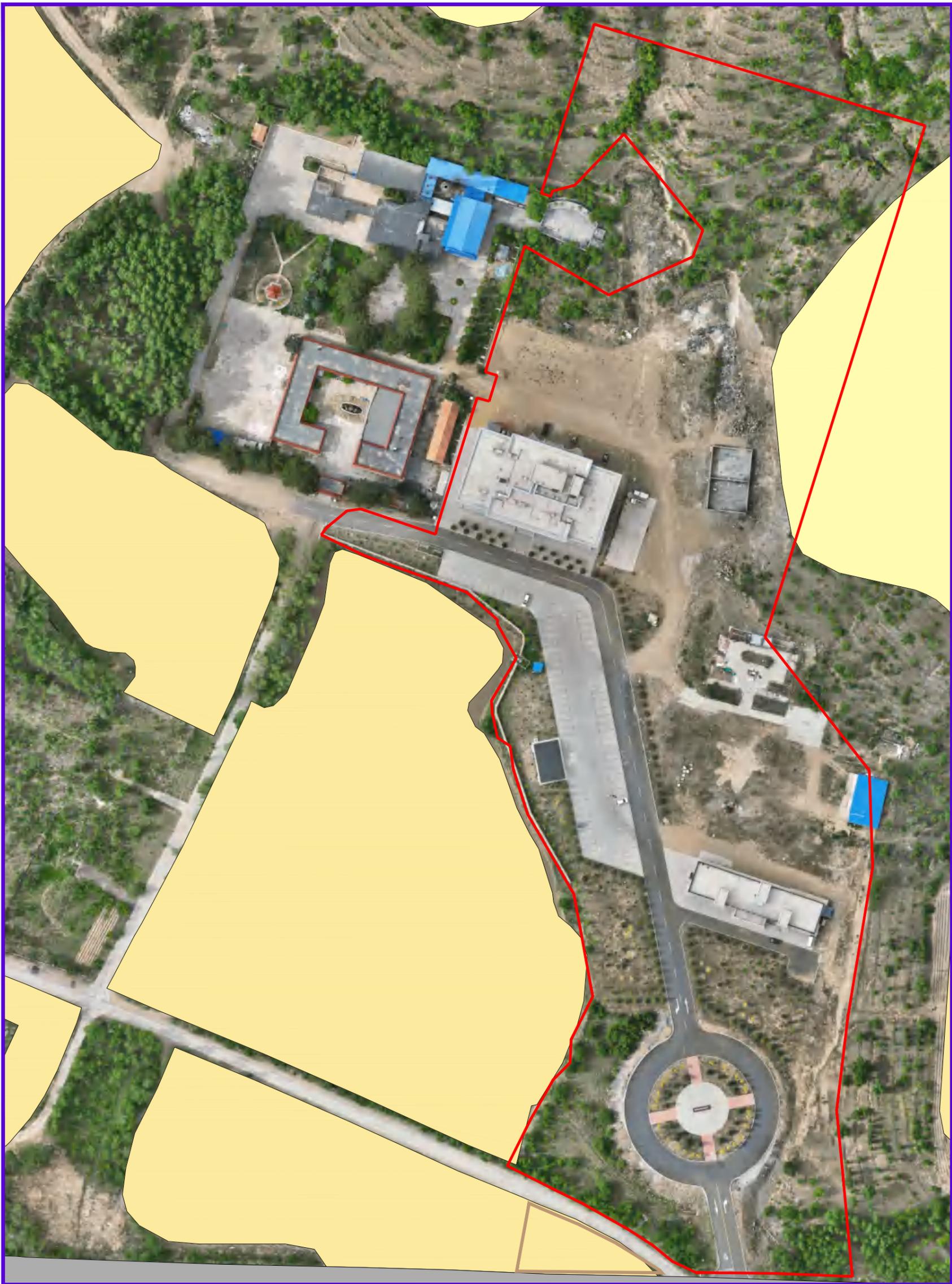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25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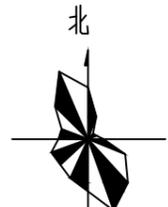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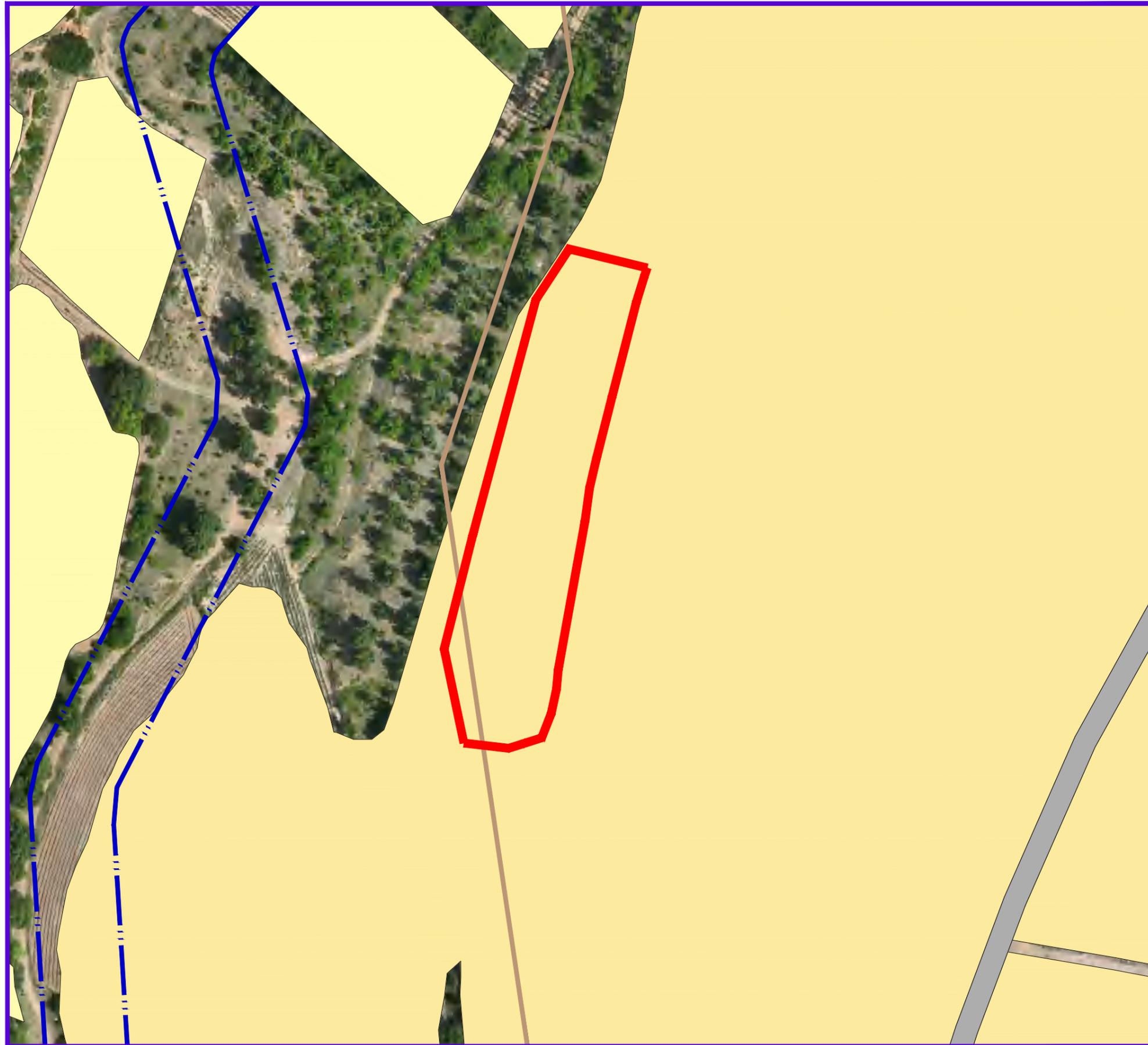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区域位置	图例	相关指标	方式	备注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比例尺: 1: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旱地 水浇地 工业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公路用地 规划范围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名称</td> <td colspan="2">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td> </tr> <tr> <td>位置</td> <td colspan="2">天义镇红庙子村</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位总数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地 (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6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6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名称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位置	天义镇红庙子村		格位总数 (个)	现状	465	规划	465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108.61	规划	108.61	新增	0	扩建	
				名称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位置	天义镇红庙子村																					
				格位总数 (个)	现状	465																				
					规划	465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108.61																				
规划	108.61																									
新增	0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区域位置	图例	相关指标	方式	备注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比例尺: 1: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旱地 水浇地 工业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公路用地 规划范围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名称</td> <td colspan="2">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td> </tr> <tr> <td>位置</td> <td colspan="2">天义镇红庙子村</td> </tr> <tr> <td rowspan="2">格位总数 (个)</td> <td>现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0</td> </tr> <tr> <td rowspan="2">用地 (亩)</td> <td>现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3</td> </tr> <tr> <td></td> <td>新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0</td> </tr> <tr> <td></td> <td>新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3</td> </tr> </table>	名称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位置	天义镇红庙子村		格位总数 (个)	现状	0	规划	21000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7.43		新增	21000		新增	7.43	新建	
				名称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位置	天义镇红庙子村																							
				格位总数 (个)	现状	0																						
					规划	21000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7.43																						
	新增	21000																										
	新增	7.43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4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天义镇步登皋集中埋葬点(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天义镇步登皋集中埋葬点	
位置	步登皋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200
	规划	200
	新增	0
用地(亩)	现状	4.5
	规划	4.5
	新增	0
方式	保留(需迁出)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 | | |
|---------|---------|
| 旱地 | 水浇地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公路用地 | 工业控制线 |
| 规划范围线 | |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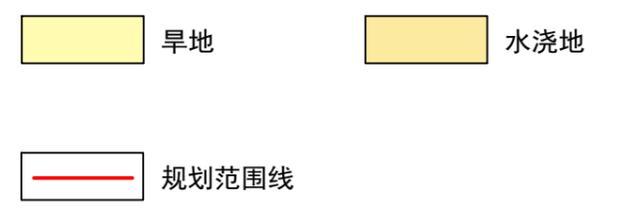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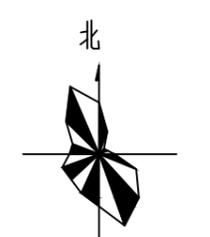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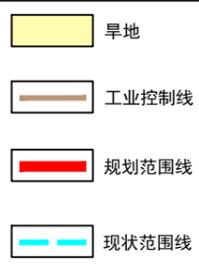
名称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位置	孤山子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1002
	规划	5854
	新增	4852
用地(亩)	现状	9.48
	规划	35.22
	新增	25.74
方式	扩建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区域位置	图例	相关指标		方式	备注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比例尺: 1: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名称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扩建 (部分迁出)	扩建 停车场	
				位置	五间房村				
				格位总数 (个)	现状	4383			
					规划	4383			
				用地 (亩)	新增	0			
					现状	69.98			
规划	77.83								
新增	7.85								

宁城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区域位置	图例	相关指标		方式	备注	
				名称	位置			
宁城县大城子镇呼和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名称	宁城县大城子镇呼和公墓	新建		
				位置	呼和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0
					规划			22384
					新增			22384
				用地(亩)	现状			0
规划	103.63							
新增	103.63							

宁城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比例尺



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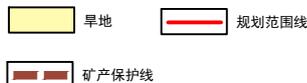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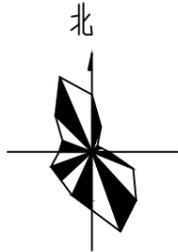
名称		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
位置		上五家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632
	新增	632
用地 (公顷)	现状	0
	规划	2.28
	新增	2.28
方式		新建型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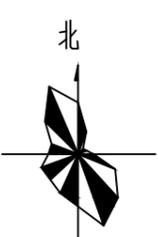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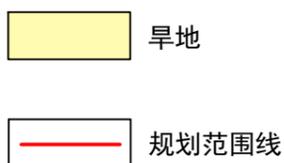
名称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	
位置	瓦北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110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亩)	现状	30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 旱地
- 水浇地
- 公路用地
- 用地范围线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区域位置	图例	相关指标			方式	备注
				名称	位置	墓穴总数(穴)		
汐子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北 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名称	汐子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		保留	集中埋葬点
				位置	洼子庙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400		
					规划	400		
					新增	0		
				用地(亩)	现状	11.7		
规划	11.7							
新增	0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汐子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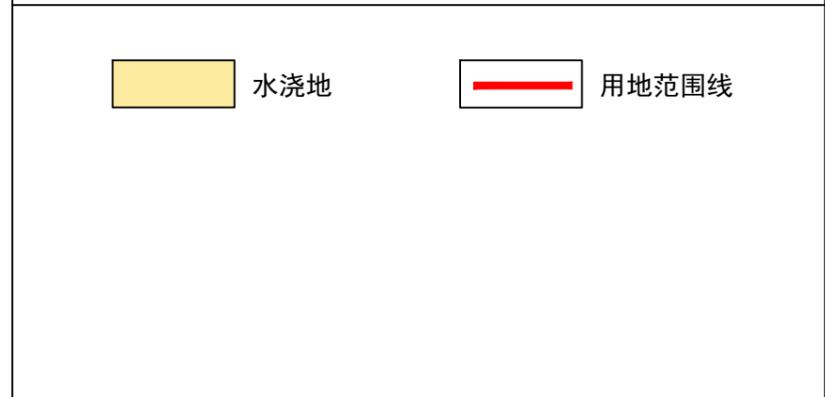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汐子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	
位置	烧锅地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200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亩)	现状	6.07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
位置		兴隆地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1492
	新增	1492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6.91
	新增	6.91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旱地	用地范围线
----	-------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汐子镇柏林村东山集中埋葬点(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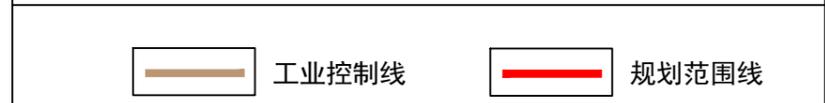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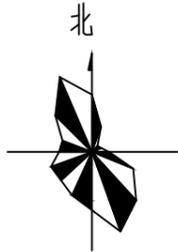
名称	汐子镇柏林营子村东山集中埋葬点	
位置	柏林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300
	规划	30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10.8
	规划	10.8
	新增	0
方式	保留(需迁出)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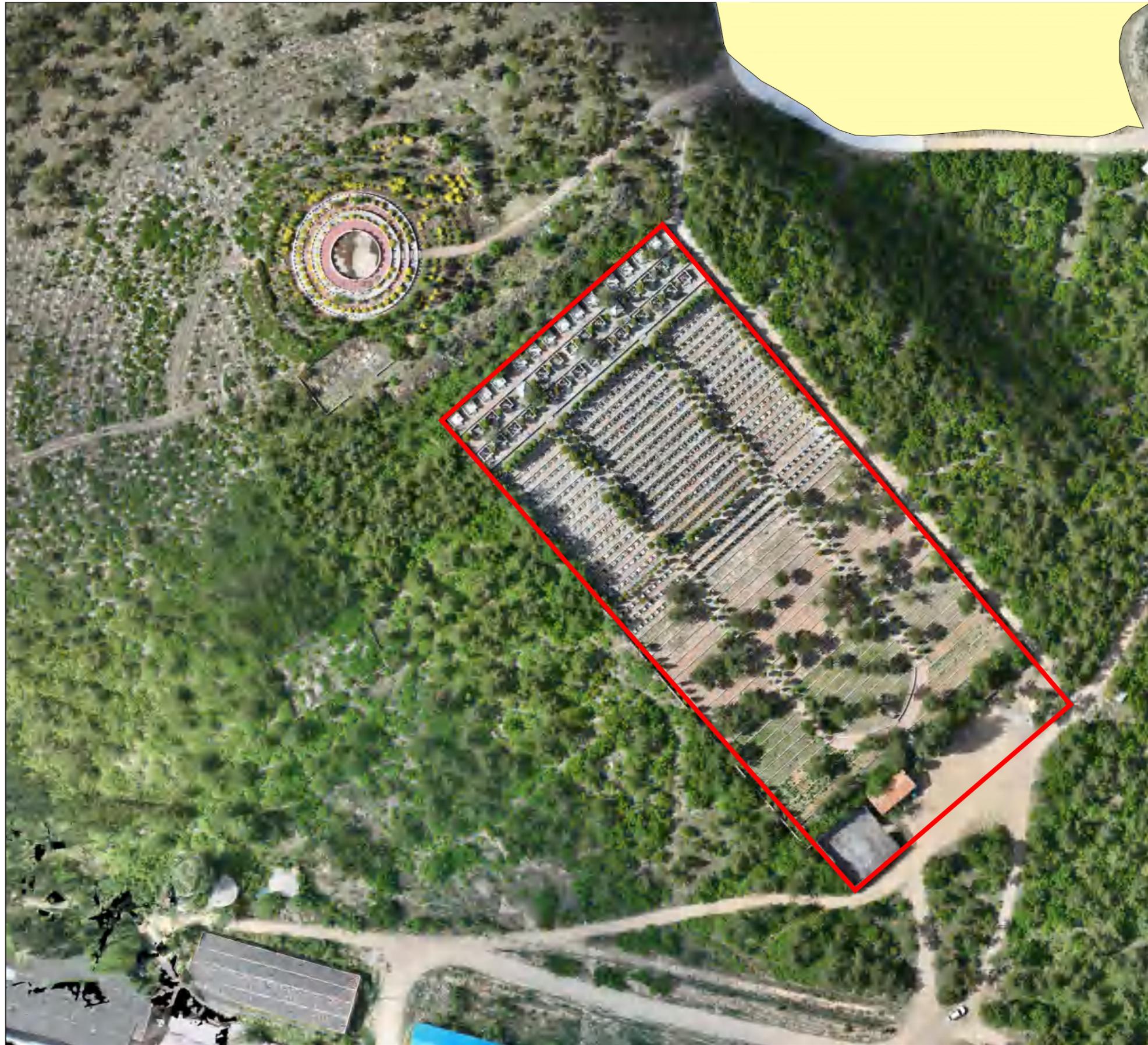
相关指标

名称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位置		兴隆地村小北山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576
	规划	576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7.04
	规划	7.04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汐子村公墓(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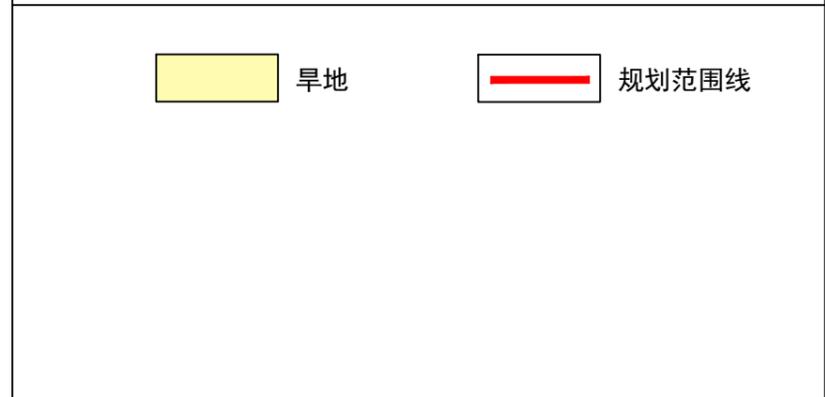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汐子村公墓	
位置	汐子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580
	规划	58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16.12
	规划	16.12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	
位置	北山咀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0
	规划	21600
	新增	21600
用地(亩)	现状	0
	规划	100
	新增	100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 旱地
- 水浇地
- 公路用地
- 用地范围线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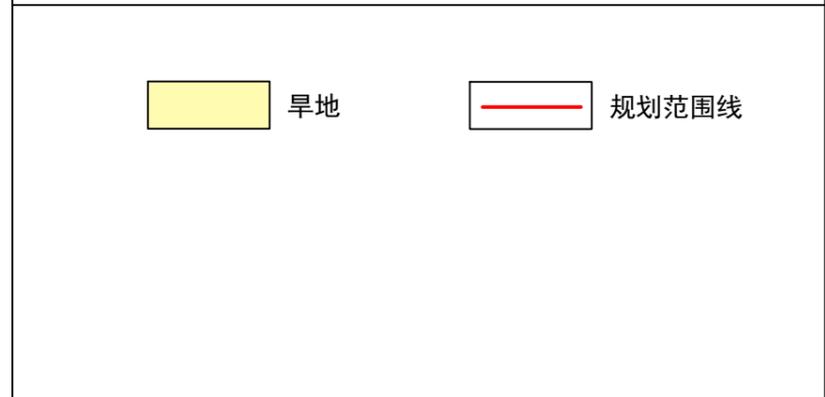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位置	郭家营子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1313
	新增	1313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6.08
	新增	6.08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汐子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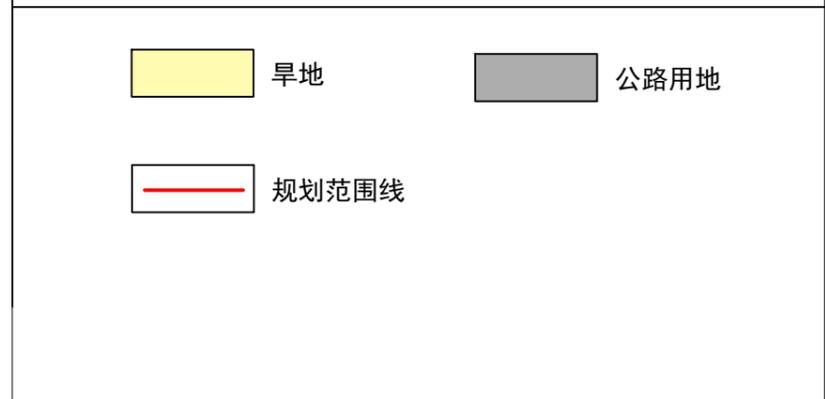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汐子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	
位置	白塔子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798
	规划	798
	新增	0
用地(亩)	现状	11
	规划	11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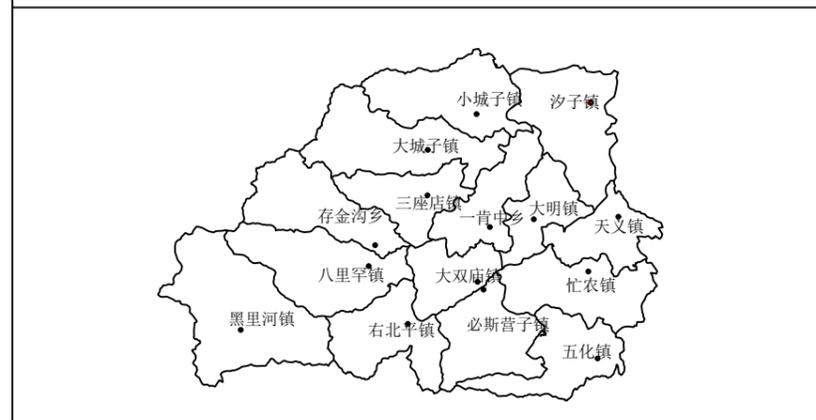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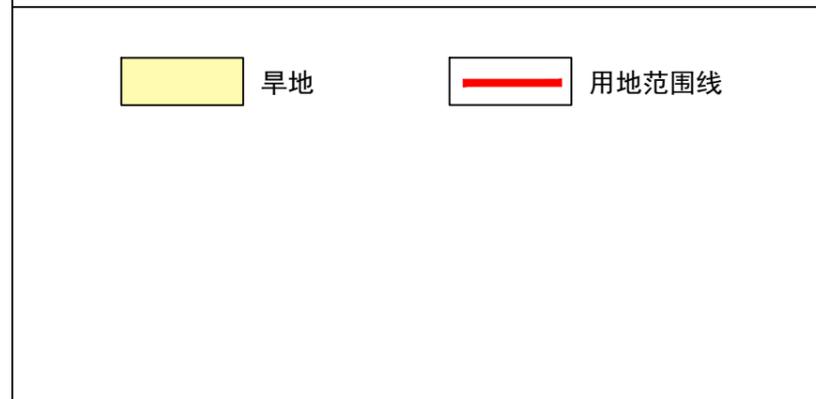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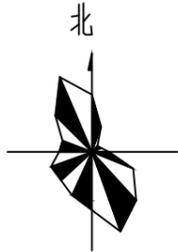
名称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位置	桃古图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30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8.84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宏庙村公墓(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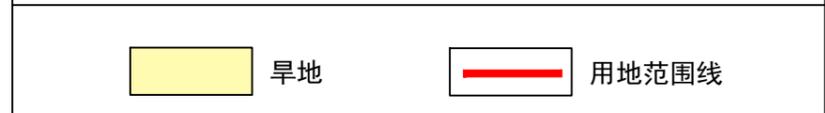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宏庙村公墓
位置		宏庙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26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3.8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 用地控制
图则

比例尺



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位置		热水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20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3.2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需迁出)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矿产资源保护线
  用地范围线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
中埋葬点(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比例尺



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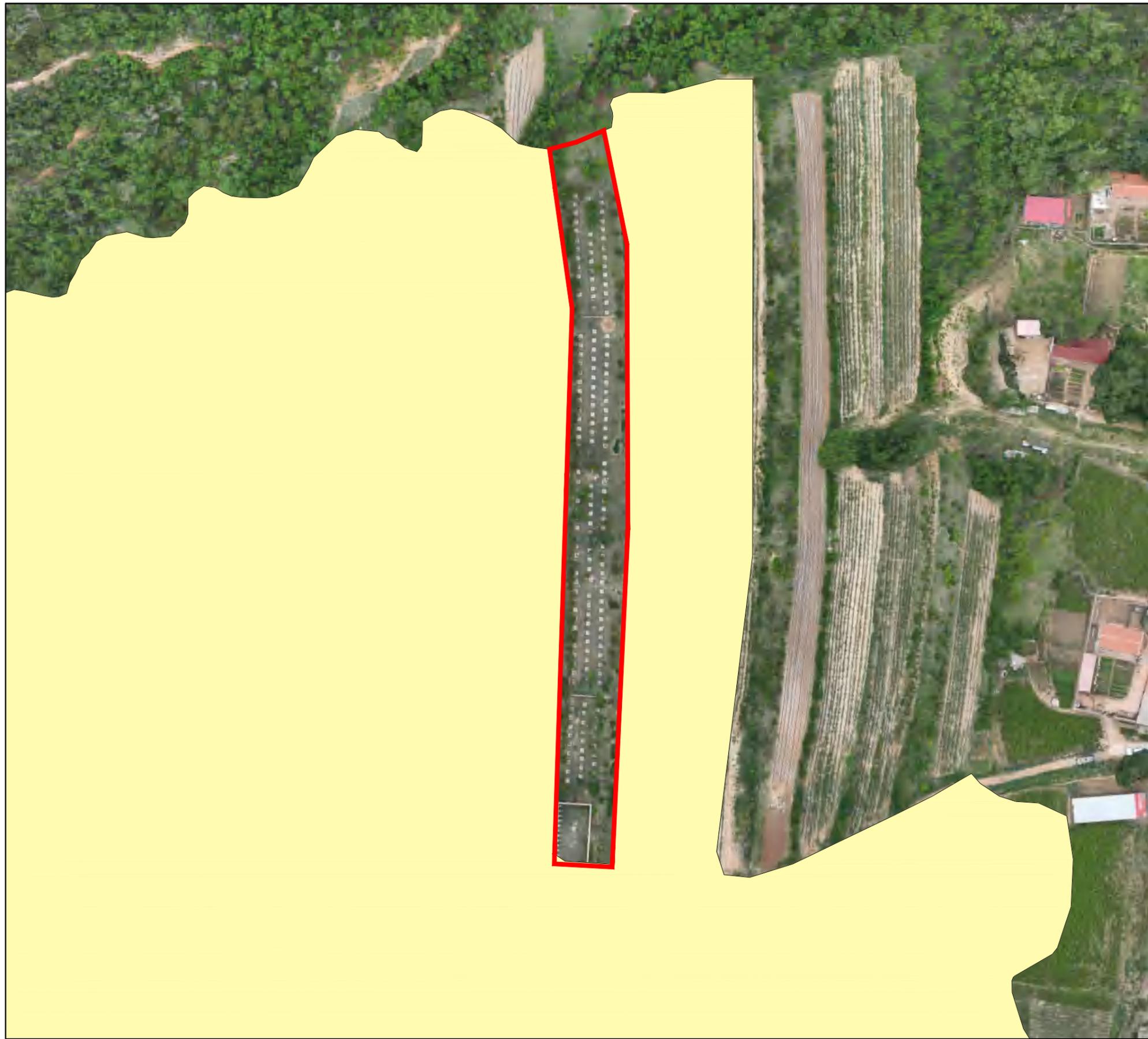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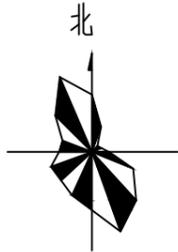
名称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埋葬点
位置		汤前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17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1.98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温泉街道热水霍神庙集中埋葬点(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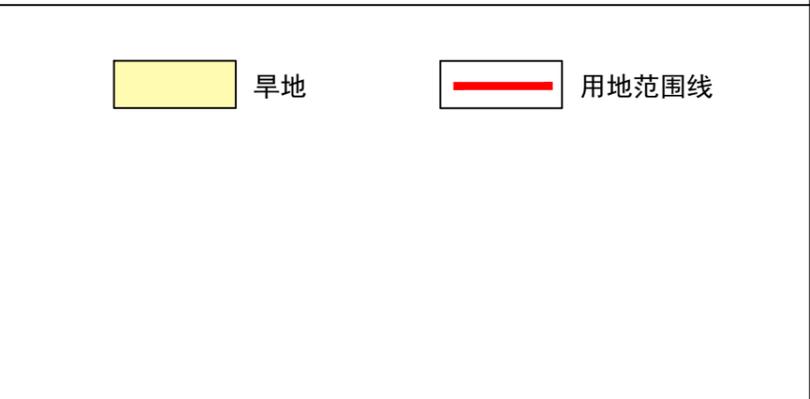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温泉街道热水霍神庙集中埋葬点	
位置	霍神庙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16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3.91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八里罕镇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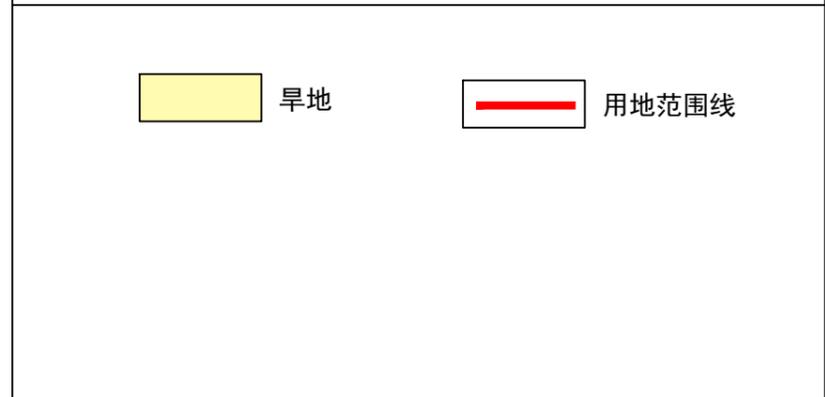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八里罕镇公益性公墓	
位置	八里罕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1911
	新增	1911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8.85
	新增	8.85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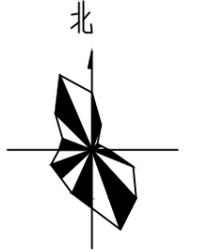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 用地控制
图则



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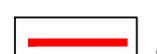
相关指标

名称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位置		八里罕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24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3.8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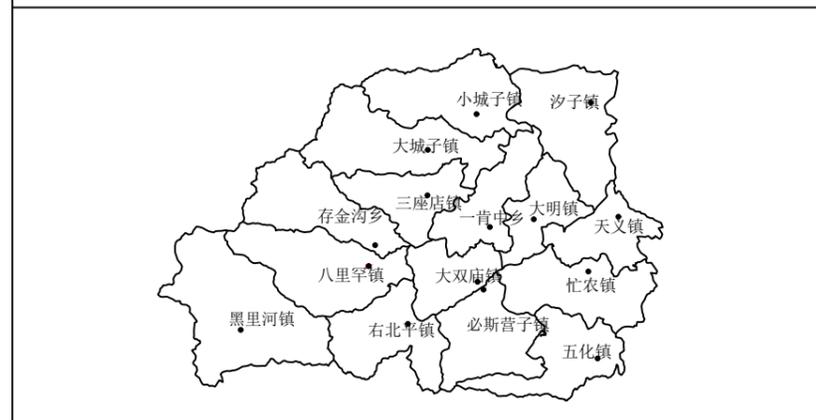
用地范围线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北梁村公墓(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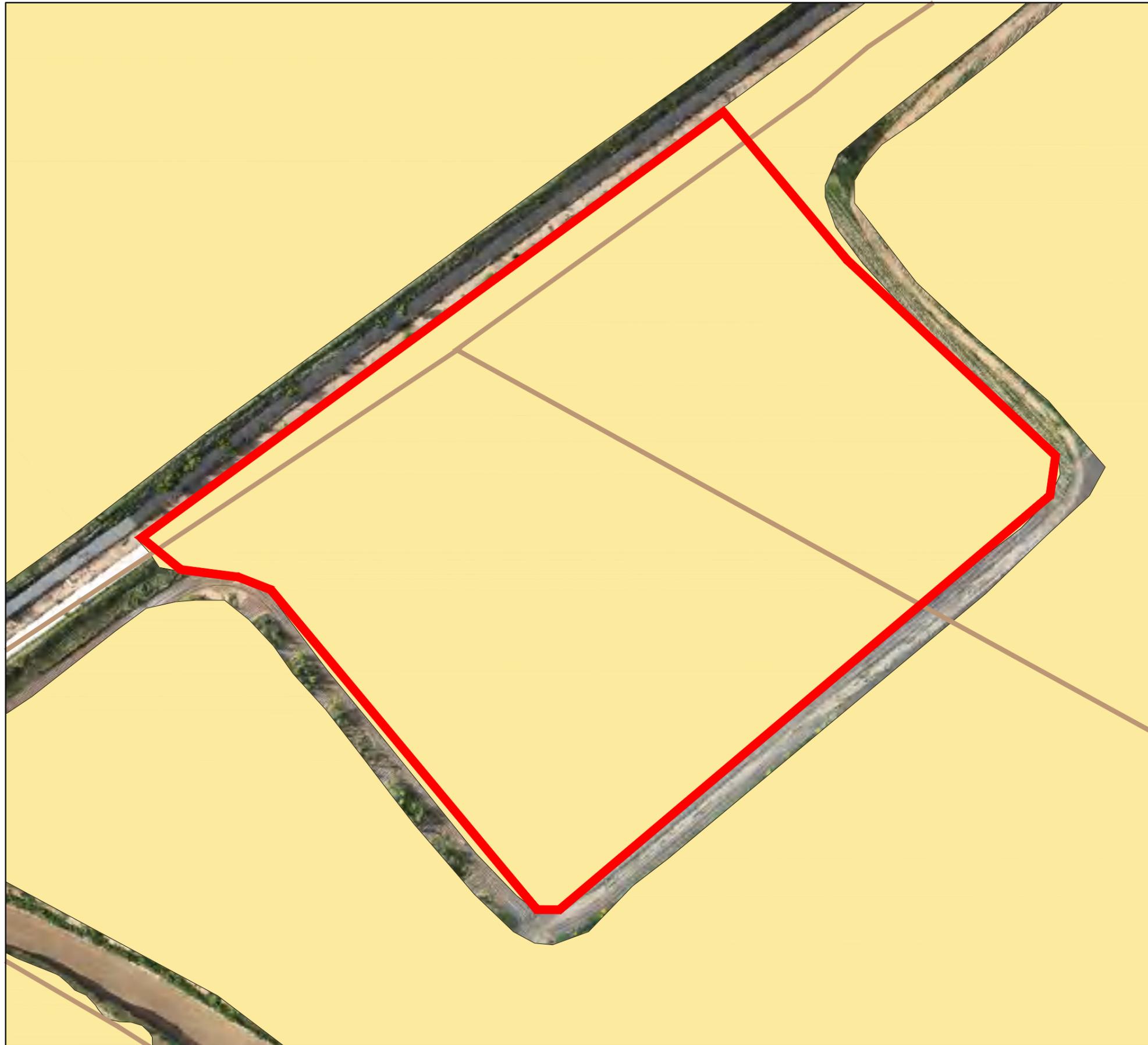
相关指标

名称		北梁村公墓
位置		北梁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20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2.96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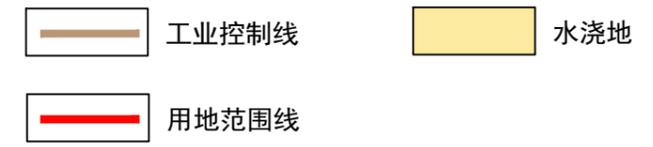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
位置		必斯营子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6784
	新增	6784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31.41
	新增	31.41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敖汉营子村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敖汉营子村公墓
位置		敖汉营子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0
	规划	3030
	新增	3030
用地(亩)	现状	0
	规划	14.03
	新增	14.03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 旱地
- 水浇地
- 用地范围线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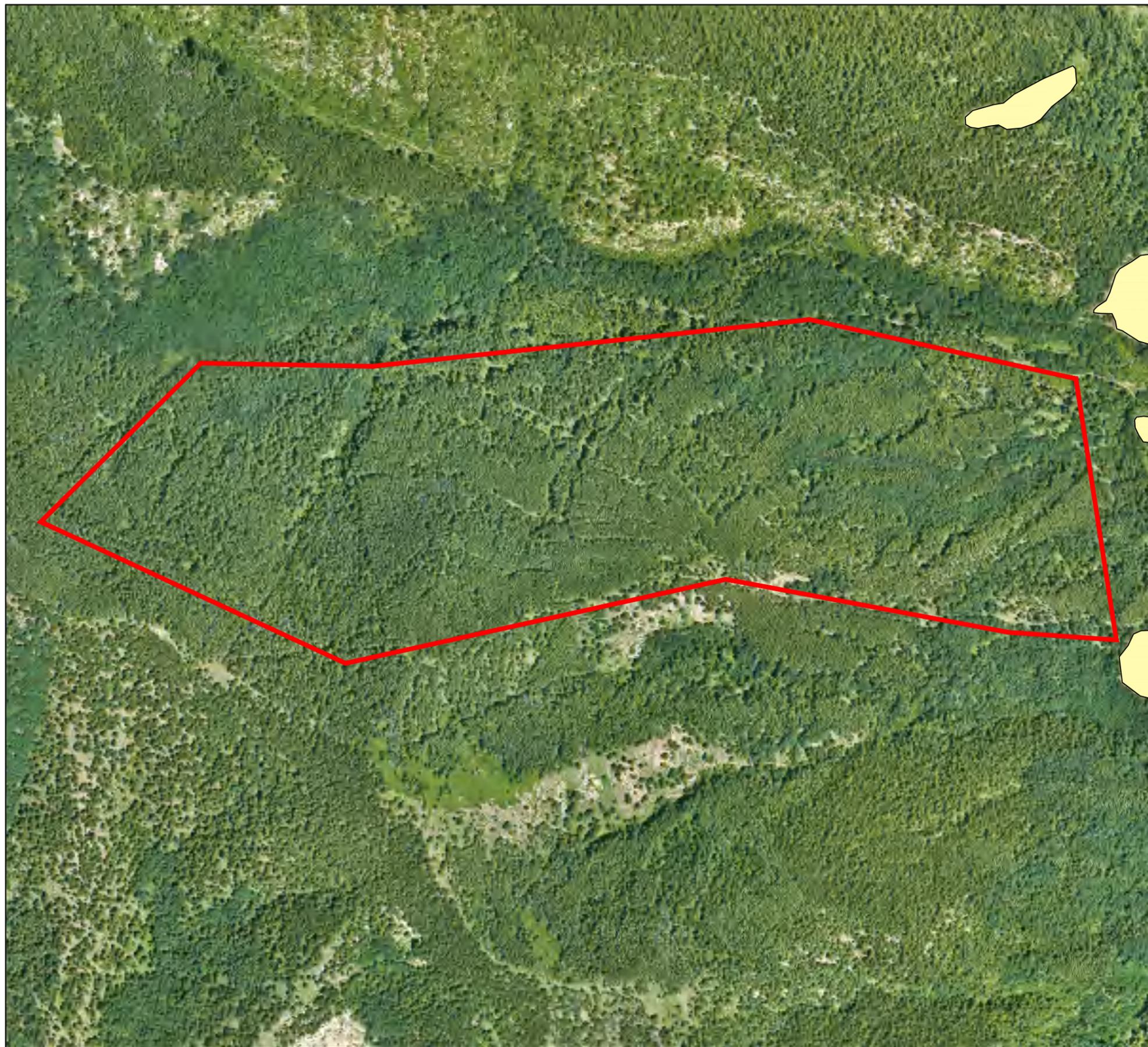
相关指标

名称		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
位置		乌梁苏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550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8.72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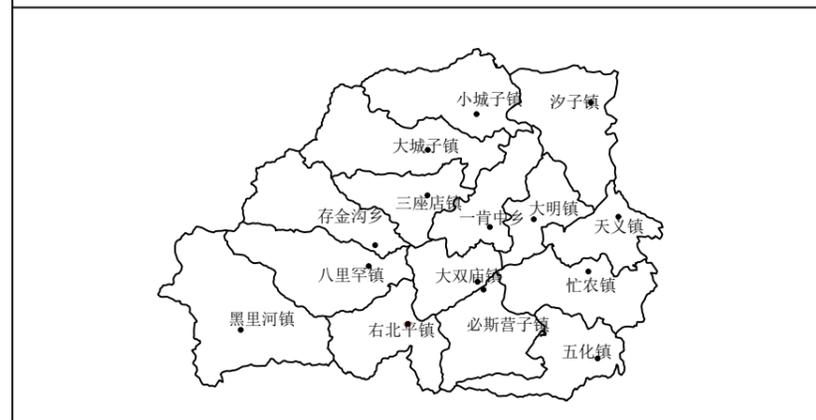
- 水田
- 水浇地
- 用地范围线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宁城县右北平镇公益性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3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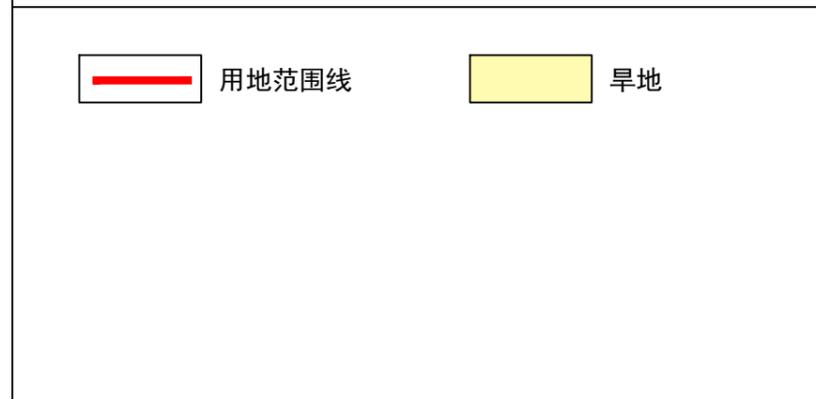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宁城县右北平镇公益性公墓	
位置	喇嘛洞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0
	规划	60955
	新增	60955
用地(亩)	现状	0
	规划	282.2
	新增	282.2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大双庙镇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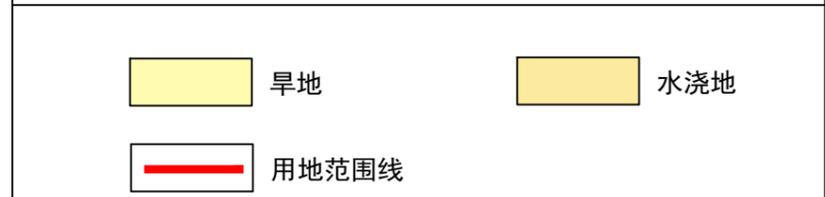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大双庙镇公益性公墓
位置		东坡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5132
	新增	5132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23.76
	新增	23.76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李家窝铺村公墓(暂用名)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李家窝铺村公墓	
位置	李家窝铺村	
墓穴总数(穴)	现状	0
	规划	3240
	新增	3240
用地(亩)	现状	0
	规划	15
	新增	15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三家村公墓(暂用名) 用地控制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三家村公墓	
位置	三家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4309
	新增	4309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19.95
	新增	19.95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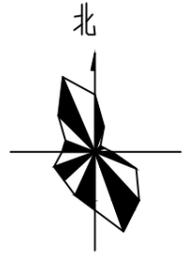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 用地控制
图则



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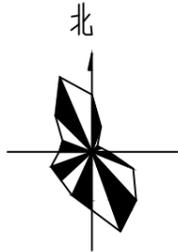
名称		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
位置		万营子村草帽山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500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5.25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需迁出)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历史文化保护线
 用地范围线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忙农镇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忙农镇公益性公墓
位置		唐神台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351
	规划	0
	新增	0
用地 (亩)	现状	2.07
	规划	0
	新增	0
方式		保留
备注		集中埋葬点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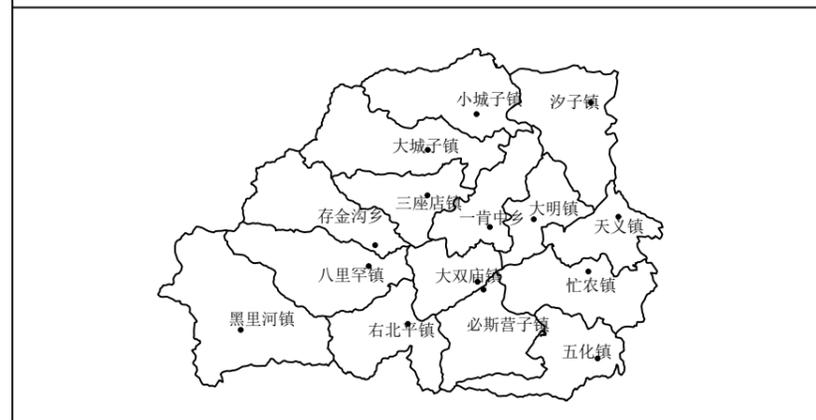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名称	比例尺
五化镇公益性公墓 (暂用名)用地控制 图则	<p>北</p> <p>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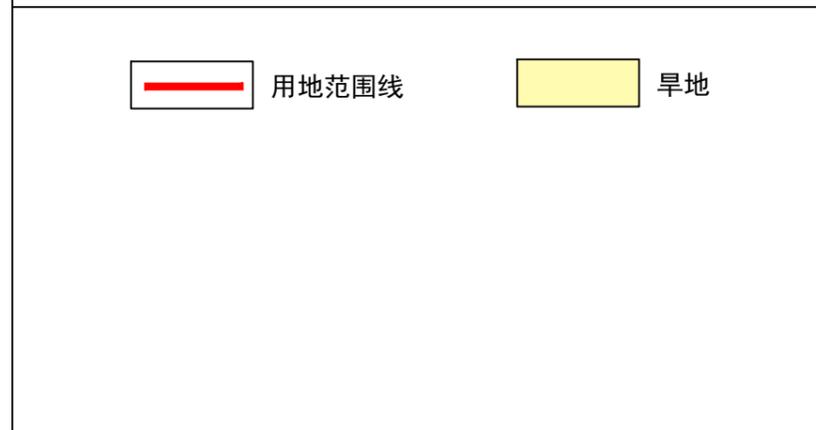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



相关指标

名称		五化镇公益性公墓
位置		山头村
墓穴总数 (穴)	现状	0
	规划	2160
	新增	2160
用地 (亩)	现状	0
	规划	10
	新增	10
方式		新建
备注		

图例



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说明书

宁城县民政局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前言

宁城县地处内蒙古赤峰南部，是连接华北与东北经济区的关键节点。在国家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下，迎来快速发展契机，但也面临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双重压力。宁城县县域总面积达4305平方千米，下辖天义镇、小城子镇、大城子镇、八里罕镇、黑里河镇、右北平镇、大双庙镇、汐子镇、大明镇、忙农镇、五化镇、三座店镇、必斯营子镇13个镇，一肯中乡、存金沟乡2个乡及铁东街道、铁西街道、温泉街道3个街道，丰富的自然资源与独特的人文底蕴，共同构成了县域发展的基石。

我国土地资源紧张，推进殡葬改革、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多部门多次发文，要求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内蒙古自治区与赤峰市也相继出台政策，明确提升火化率、推行节地生态葬法的目标。为落实上级要求，解决宁城县殡葬设施布局欠合理、土地利用效率低等问题，特编制本规划，旨在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推动殡葬事业与国土空间发展相协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项目背景
- 第二节 规划范围和对象
- 第三节 规划期限
- 第四节 编制原则
- 第五节 规划依据
- 第六节 发展目标
- 第七节 规划思路

第二章 现状概况

- 第一节 区域概况
- 第二节 殡葬设施概况

第三章 相关规划解读

- 第一节 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四章 殡葬规划体系构建

- 第一节 公墓概念解析

第二节 公墓专项规划体系的确定

第三节 殡仪馆专项规划体系的确定

第五章 规模预测

- 第一节 死亡人口预测
- 第二节 公墓规模预测
- 第三节 用地规模预测

第六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 第一节 选址原则
- 第二节 管控要求
- 第三节 内容规划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节 近期规划保留型公墓
- 第二节 近期规划扩建型殡仪馆、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 第三节 规划近期新建型公墓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项目背景

一、规划范围

我国作为人口大国，土地资源稀缺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国家将殡葬改革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与战略任务。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各地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模式，通过政策引导、标准规范等方式，推动殡葬设施向集约化、生态化方向发展。这不仅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更是保障国家长远发展、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

二、区域发展与现实需求

宁城县地处内蒙古赤峰南部，是连接华北与东北经济区的关键节点，在国家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下，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人口流动与城镇化进程加速。然而，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资源保护与生态治理的双重压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面临诸多挑战。当前，宁城县殡葬设施存在布局分散、建设标准不统一、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部分传统墓地占用大量耕地与林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政策冲突，既造成土地资源浪费，也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亟须通过科学规划进行优化与整合。

三、地方政策响应与发展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与赤峰市积极响应国家殡葬改革号召，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赤峰市推进文明殡葬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提出提升火化率、全面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等目标，要求各地加强殡葬设施建设与管理，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宁城县作为县域发展主体，为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推动殡葬事业与国土空间发展相协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殡葬服务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旨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殡葬设施体系，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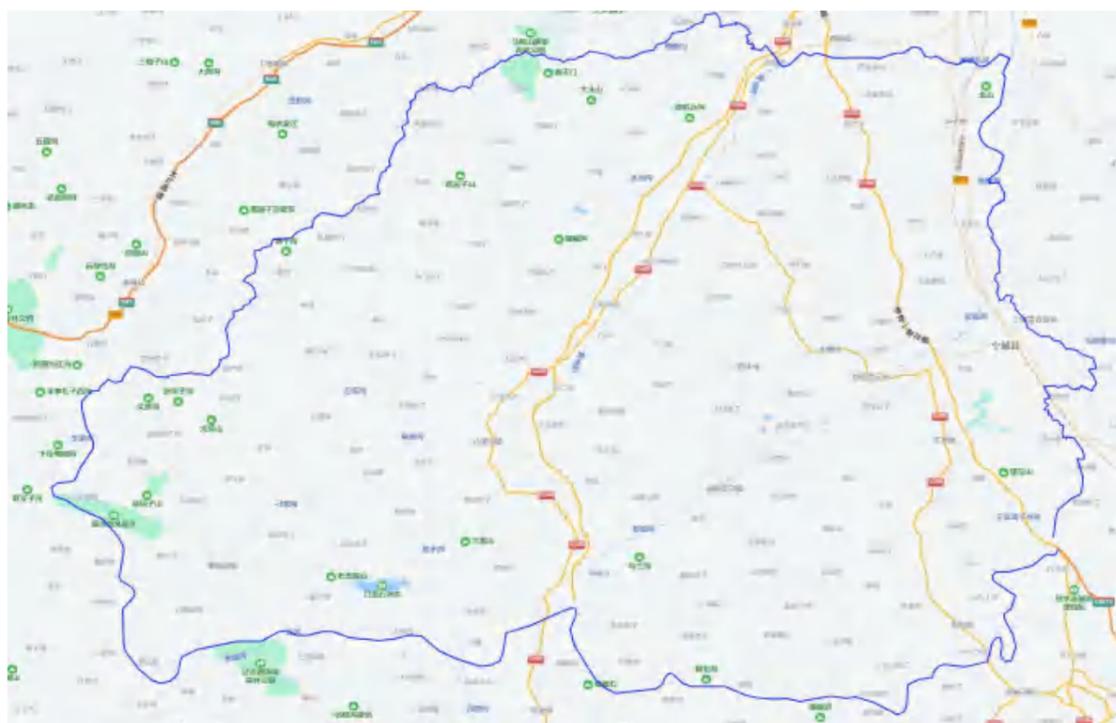
第二节 规划范围和对象

一、规划范围

规划区为宁城县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305平方千米。下辖天义镇、小城子镇、大城子镇、八里罕镇、黑里河镇、右北平镇、大双庙镇、汐子镇、忙农镇、三座店镇、必斯营子镇、大明镇、五化镇13个镇，一肯中乡、存金沟乡2个乡及铁东街道、铁西街道、温泉街道3个街道。

二、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



规划范围图

第三节 规划期限

殡葬专项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近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第四节 编制原则

1、统筹规划，引领发展

立足当前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制定宁城县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规划期为2026—203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做到适度超前、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区域规划，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区域殡葬资源结构，确保殡葬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形成统筹配套、保障有力的规划体系。

2、分层分类，功能完备

结合宁城县人口分布和地形地貌，充分考虑城市发展进程，统筹规划宁城县殡葬设施，合理确定火化设施、安葬设施、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确保殡葬服务功能覆盖全体居民。

3、节约生态，文明绿色

着眼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规划和建设安葬设施；统筹考虑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公墓内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4、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以公益性为主体，以经营性为补充，完善服务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基础上，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

5、科学评估，防范风险

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和“邻避效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科学评估规划建设的可行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第五节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6号）；

-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35号；
- 5、《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
- 6、《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
-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
- 8、《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8）；
- 9、《转发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赤民政发〔2025〕11号）；
- 10、《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 11、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 12、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13、《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
- 14、《赤峰市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第六节 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2026-2030年)

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殡葬服务覆盖率明显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日益为群众接受,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益性殡葬设施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改革需要。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建立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的殡葬设施体系,殡葬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根本解决,遗体火化成为人民群众共识,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惠民殡葬覆盖率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殡葬需求得到满足,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殡葬新风日益浓郁。

二、具体目标

1、加强公墓管理。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非法建墓地、私埋乱葬和非法经营等问题,严格控制公墓发展,大力加强乡村骨灰堂建设和管理,引导骨灰入堂存放,逐步减少公墓用地;积极推广生态葬,提高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葬的比例,实行葬式改革;对现有公墓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使其成为集休闲、旅游、祭祀于一体的景点。

2、加强火葬场和殡仪馆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改造落后火化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丧户需求;加强殡仪馆建设,及时更新现有设备,改造落后设施,完善吊唁、守灵等功能,为丧户提供遗体整容、防腐、告别、丧葬用品及其他殡葬特

需的人性化服务。不断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3、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按照殡葬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体系。力争到2035年底，殡葬新建的公益性公墓审批并规范管理率达100%，未经审批建设殡葬设施行为得到全面遏制，殡仪服务收费合规率达100%，违建墓地整治率达100%，散埋乱葬和封建迷信活动得到明显减少。

第七节 规划思路

一、摸清家底、明确诉求

在资料收集阶段，首先结合本次规划成果编制要求，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和数据收集、处理工作，梳理摸清基本情况。其次，通过对相关规划的分析、对民政部门的调研访谈等，明确本次规划核心诉求。

二、定性定量、上下联动

在规划成果编制阶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研究的方式，提出初步方案；再经“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乡镇、村以及县民政局的意见征求，结合意见反馈，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三、规模预测、优化布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县域公益性公墓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结合规模需求，合理调整优化公益性公墓布局；结合近期需求，制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并提出规划的实施措施和建议，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格局

宁城县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南部，介于东118° 15' 48" ~119° 24' 50"、北纬41° 17' 08" ~41° 53' 09"之间，宛如一颗镶嵌在内蒙古高原与松辽平原过渡带、大兴安岭南端与燕山山脉交汇处的明珠。县域北与喀喇沁旗紧密相连，东和辽宁省建平、凌源两县市交界，南与河北省平泉市毗邻，西与河北省承德县、隆化县接壤，总面积达4305平方千米，有着“三省通衢”的美誉。从空中俯瞰，其东西最长94公里，南北最宽64公里，这样的跨度，展现出地域的广阔。

地势上，宁城县西高东低特征显著。存金沟乡龙潭梁翠云峰傲然挺立，以1890.9米的海拔成为全县最高点，恰似一位守望者；而五化镇南三十家子村南段河床则低至海拔459米，成为全县地势最低处，一高一低间，平均海拔为832.6米。七老图山如同一道天然屏障，屏峙于西侧，山体巍峨，植被茂密；努鲁尔虎山则自西南向东北逶迤延伸，山势连绵起伏。老哈河、坤兑河恰似灵动的丝带，由西南蜿蜒流向东北，河水奔腾不息，滋润着沿岸的土地。在这片广袤大地上，西部山峦层峦叠嶂、连绵起伏，中部丘陵广袤无垠，而沿河平川则狭长分布，共同构成了“五山四丘一分川”的独特地貌特征。

宁城县属中温带亚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7.3℃，无霜期120~150天，年降水量444.5毫米且集中于6-8月。境内老哈河、大凌河水系发育，38条河流纵横，水利设施完备。

土壤涵盖棕壤、褐土等4个土类。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金、煤等34种矿产，16种投入开发，是县域经济重要支撑。

二、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宁城县国土面积为4305平方千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耕地面积共计134500公顷，其中水田面积约为550公顷，水浇地52800公顷，旱地81150公顷。近年来，宁城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种植园用地规模为3800公顷，主要种植各类果树、经济作物等，为当地特色农业发展及农民增收发挥重要作用。

林地面积达222000公顷，森林资源丰富，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对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意义重大。同时，宁城县持续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工作，提升森林覆盖率与生态功能。

草地面积为31700公顷，为畜牧业发展提供天然饲草资源。当地注重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草畜平衡，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计23300公顷，其中建制镇用地2250公顷，村庄用地 17900公顷，采矿用地2870公顷，特殊用地380公顷。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增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同时，规范采矿用地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5200公顷，铁路占地390公顷，公路占地1570公顷，农村道路占地3240公顷。宁城县持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网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人员往来。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共3450公顷，河流水面面积2180公顷，水库水面面积 595公顷。水域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提供水资源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宁城县强化水域保护与管理，推进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其他土地面积为6600公顷，包含设施农用地1400公顷、田坎4100公顷等。设施农用地为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经营提供支撑，田坎等在保持水土、维护农田生态方面具有一定意义。

第二节 殡葬设施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宁城县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伴随着县域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推进，人口流动性增强，加之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城市及乡村对公墓的需求量显著攀升。在需求的驱动下，宁城县部分公墓开始向周边区域拓展，试图增加容纳量。然而，这种无序扩张带来了诸多问题，不仅侵占了有限的土地资源，威胁到农业生

产与生态空间，而且部分传统公墓建设缺乏科学规划，石材等建筑材料大量使用，致使区域生态景观遭到破坏，与宁城县“五山四丘一分川”的自然地理格局产生冲突，尤其对山地的水土保持工作造成阻碍，影响县域生态平衡。

近年来，一些殡葬陋习在宁城县有所回潮，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尽管宁城县火化区已实现全覆盖且火化率常年保持在98%以上，但仍存在个别遗体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的现象。在农村地区，乱埋乱葬、占用耕地和林地建坟的情况偶有发生，严重浪费土地资源，与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相悖，也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重殓厚葬之风在部分地区盛行，大操大办丧事、相互攀比的现象屡见不鲜，大量资金被投入到丧葬仪式和豪华墓地建设中，不仅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还助长了不良社会风气，与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背道而驰。这些问题的存在，对宁城县殡葬设施的合理规划与科学管理提出了严峻挑战，亟须通过强化政策引导、完善设施建设、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加以解决。

一、现状公墓分布及数量

1、殡仪馆基本情况

至2025年底，宁城县已建殡仪馆1座，即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根据从相关部门收集的材料，进行数据整合，现状殡仪馆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现有火化机数量 (个)	格位 (个)	
				已用 (个)	空闲 (个)
1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天义镇红庙子村	4	459	6

2、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基本情况

至2025年底，县域已建经营性公墓1座，即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由宁城县民政局管理。

序号	名称	位置	已建 (穴)	
			已用 (穴)	空闲 (穴)
1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五间房社区	3696	687



殡仪馆及经营性公墓分布图

3、公益性公墓基本情况

至2025年底，宁城县已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集中安葬点）19处。

县域公益性公墓基本概况

序号	乡镇	县级公墓数量（个）	镇级公墓数量（个）	村级公墓数量（个）
1	天义镇	/	1	1
2	大城子镇	/	/	1
3	汐子镇	/	/	7
4	八里罕镇	/	/	6
5	忙农镇	/	1	/
6	一肯中乡	/	1	/
7	黑里河镇	/	1	/
合计		0	4	15

县域现状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天义镇	天义镇步登皋集中埋葬点	步登皋村	村级	4.50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2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孤山子村	乡镇级	35.22	5854	扩建	原有面积9.48亩
3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	瓦北村	村级	30.00	11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4	汐子镇	汐子村公墓	汐子村	村级	16.12	58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5		汐子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	白塔子村	村级	11.00	798	保留	集中埋葬点
6		汐子镇柏林营子村东山集中埋葬点	柏林营子村	村级	10.80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7		汐子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	洼子庙村	村级	11.70	4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8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7.04	576	保留	集中埋葬点
9		汐子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	烧锅地村	村级	6.07	2000	保留	
10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桃古图村	村级	8.84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1	八里罕镇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村级	3.8	24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2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热水村	村级	3.20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3		温泉街道热水雹神庙集中埋葬点	雹神庙村	村级	3.91	1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4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埋葬点	汤前村	村级	1.98	17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5		北梁村公墓	北梁村	村级	2.96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6		宏庙村公墓	宏庙村	村级	3.80	2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7	忙农镇	忙农镇公益性公墓	唐神台村	乡镇级	2.07	351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8	一肯中乡	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	万营子村 草帽山	乡镇级	5.25	5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9	黑里河镇	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	乌苏梁村	乡镇级	8.72	5500	保留	

二、现状公墓建设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墓建设的不断优化，整体环境有所改善，但多元化、人性化、艺术化仍有不足。

1、设施功能较为单一

随着“建墓不见墓、公墓变公园、公墓变景区”及“墓在林下，碑在花旁，园在景中”理念的推广，一些公墓对墓园的绿化环境越来越重视，但仍缺乏文化、教育、宣传等人文功能。

2、配套服务设施不健全

休息室、卫生间、殡葬用品销售等基本服务设施配置不足、建设水平不高，缺少追思缅怀先人的祭奠空间。

3、交通配套有待加强

公共交通供给不足，祭扫高峰停车难问题突出，部分公墓未配建社会停车场，高峰期对周边城市道路造成极大交通压力。

三、现状公墓管理水平

1、层级分明，但统筹较弱，现有资源未实现有效利用。各个管理层级各自为政，缺乏资源统筹调度，富余安葬空间共享不畅，寄存未安葬骨灰量较大。

2、城区殡葬设施建设与管理较为到位，但依旧存在绿化率低、土地利用粗放等问题。尚存在可提升空间。

四、现状问题与评价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宁城县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特别是公墓基本公共服务和救助保障、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殡葬资源配置等方面还存在较多问题。

规划引领不够。尚未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改革缺乏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和可操作性，农村乱埋乱葬、城区办丧扰民现象突出。

公墓配置不均。现状已建公墓分布不均，尚有部分农村地区缺乏公墓配置，受限于服务半径，现有公墓难以满足需求，不利于殡葬改革政策的推行。

管理体制不顺。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相对缺乏，殡葬联合执法局面尚未形成。

行业地位较低。社会对殡葬工作存在歧视和偏见，行业缺乏人才吸引力，殡葬职工年龄普遍偏大、文化水平较低、职业素养不高。

第三章 相关规划解读

第一节 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城市性质

1、蒙东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立足农牧业优势，依托优质杂粮、设施蔬菜、转色养殖产业，深化与京津冀及东北经济区协同，构建现代化产业链，打造辐射周边的供应基地。

2、蒙南产业承接与创新展示示范区：以沙子、中京工业园区为载体，承接先进制造、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建设赤峰南部重要示范区。

3、千年辽文化传承与生态旅游名城：保护活化辽中京遗址、法轮专等文化资源，融合黑里河保护区、地质公园生态景观，打造兼具历史体验、生态度假、民俗展示的“辽韵古风”文旅名城。

二、发展目标

1、生态保护与转型：严护核心生态区，建分类分级保护体系；森林覆盖率超65%、湿地保护率达90%，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推动生产生活绿色转型。

2、农业与乡村发展：稳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高标准农田，打造农业产业园区、升级优势产业；以乡村振兴为引领，优化农村布局、完善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建设和美乡村。

3、城镇与民生保障: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力;完善现代交通、水电通信等基建,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均衡;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城镇智能治理。

4、区域协同与2035愿景:对接京津冀承接产业、联防生态,深化蒙东能源、农畜加工、文旅合作;

5、至2035年建成国土空间格局优、治理水平高、具辽文化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魅力之城。

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格局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率,强化沙子、大明工业园区竞争力,以核心生态区为核心,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的开发保护新格局。

2、空间提质:农业空间严保耕地,推进农畜产品产业化集群;城镇空间集约用地,完善公共服务与基建,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3、特色彰显:挖掘“辽的之源、生态宁城内涵,保护活化文化资源,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辽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

4、机制完善:构建“数字宁城”智慧治理体系,建全域大数据平台,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与“一张图”体系,融入国家、自治区监督系统,实现治理现代化。

第四章 殡葬规划体系构建

第一节 公墓概念解析

公墓即公共墓地,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是殡葬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公民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社会福利设施。公益性墓地实行筹建、验收两审制。公益性公墓不许对外经营、对外销售。

第二节 公墓专项规划体系的确定

一、公墓等级类型及主要服务对象

根据主要服务行政区划的不同,分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个级别。各级别公墓根据安置需求进行县域统筹。

县级公墓:

确定县级公墓用地规模。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心城区及城镇居民。

乡镇级公墓:

对乡镇级公墓给出初步的点位,确定用地规模。服务对象主要为本乡镇政府驻地居民。

村级公墓：

考虑到广大村民就近安置的诉求，以行政村为服务单元，打造村级公墓，服务对象主要为本行政村居民。

二、公墓、骨灰堂规模类型

根据占地及安置规模的不同，按照规范分为四个类别。本次规划结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发展趋势及地方公墓层级特征，进一步划分公墓规模类型，增加第五类公墓，该类型公墓用地规模允许小于30亩，设置灵活，主要用于村级公墓的建设。

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公顷）	20 以上	10--20	5--10	2--5

表格来源：《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表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穴）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20

表格来源《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通过对《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的整合，总结出公益性公墓建设控制指标表，如下所示：

公益性公墓建设控制指标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占地面积（m ² ）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200000 以上	> 100
二类	45001~75000	100000~200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50000~100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20000~50000	<20
五类	<5000	<20000	--

注：1、经营性公墓可参照执行。

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控制指标

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骨灰安放数量（万个）	>5	1-5	<1

注：1、经营性骨灰堂可参照执行。

2、表格来源《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三、公墓经营类型

根据服务对象、收费情况、建设组合情况，分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两类。

四、公墓建设类型

根据现状公墓及规划需求，将公墓分为保留型、扩建型、新建型三大类。

保留型：与生态控制要素基本无矛盾、建设适宜性较好、与区域其他建设无矛盾且存量用地较为充足的墓园，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墓穴数量。

扩建型：位于生态敏感地区、建设适宜性较差或与区域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矛盾的公墓，应降低开发强度，严控集中墓区规模，未来建设考虑以现状资源挖潜为主，新增少量墓穴；生态控制要素基本无矛盾、建设适宜性较好、与区域其他建设无矛盾但存量用地不足的墓园，基于需求的迫切性可考虑适当扩大建设用地范围。

新建型：需求迫切，与生态控制要素基本无矛盾、建设适宜性较好、与区域其他建设无矛盾且有条件进行建设的墓园，创造条件增设墓园，墓穴数量灵活控制。

五、公墓体系综合

五个类型分别从不同方向对公墓的建设进行明确及指引，通过不同组合，形成宁城县墓园多样化配置的支撑体系，符合现代墓园形式多样化发展的要求。

公共墓园体系综合表

公墓等级	规模类型	经营类型	建设类型
县级	一类/二类/三类 / 四类/五类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保留型/扩建型/新建型
乡镇级	三类/四类/五类	公益性公墓	保留型/扩建型/新建型
村级	四类/五类	公益性公墓	保留型/扩建型/新建型

注：表中“/”表示可选类型。

第三节 殡仪馆专项规划体系的确定

一、殡仪馆等级类型

宁城县殡仪馆年遗体处理量为3500具，等级为县级IV类。

二、殡仪馆规模类型

根据年遗体处理量的不同，按照规范将殡仪馆分为五个类别。详细指标见下表：

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
I类	10001--15000
II类	6001--10000
III类	4001-6000
IV类	2001-4000
V类	≤2000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m²/具)

殡仪馆类型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具均建筑面积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表格来源：《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三、殡仪馆职能类型

殡仪馆是专业承办丧葬事宜的机构。为丧属提供接运遗体、提供悼念活动会场、火化等多项服务。其职能以基本职能为主，不做进一步划分。

四、殡仪馆建设类型

与公墓建设类型一致，分为保留型、扩建型、新建型三大类。

殡仪馆体系综合表

殡仪馆等级	规模类型	经营类型	建设类型
县级	一类/二类/三类 / 四类/五类	经营性/公益性	保留型/扩建型/新建型

第五章 规模预测

第一节 死亡人口预测

一、常住人口预测

本殡葬规划以2023年作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5年。其中，2026年作为规划起始年，将围绕该起始年展开一系列殡葬设施布局、服务体系构建、政策保障等方面的规划工作，以推动殡葬事业在规划期内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

根据宁城县统计年鉴，截至2023年底，全县总户数218401户，户籍人口598176人。

2023年宁城县现状人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乡镇、街道	年末总户数（户）	年末总人口（人）	男（人）	女（人）
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	48538	117410	59150	58260
小城子镇	10903	29700	15629	14071
大城子镇	13235	36994	19443	17551
八里罕镇、温泉街道	15258	41646	21871	19775
黑里河镇	9921	26162	13926	12236
右北平镇	16877	45985	24296	21689
大双庙镇	9162	27421	14517	12904
汐子镇	20574	60222	31144	29078
大明镇	13097	38241	19940	18301
忙农镇	13052	38583	20476	18107
五化镇	8380	23791	12680	11111
三座店镇	10612	29665	15564	14101
必斯营子镇	10306	28741	15270	13471
一肯中乡	12336	36424	18935	17489
存金沟乡	6150	17191	9130	8061
总计	218401	598176	311971	286205

本次规划县域户籍人口水平年预测以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采用增长率法进行预测。

计算模型为 $P_n = P_0 (1+r)^n$ 。P_n——第n年的各乡镇户籍人口；P₀——基本年人口；r——年均增长率；n——年数差。年均增长率r采用宁城县《2024宁城统计年鉴》中的县域户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1.91%。

以2023年为基本年，将年均增长率r（-1.91%）代入公式，计算得出至2035年宁城县规划人口总数约为474598人。其中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人口总数约为93154人，小城子镇人口总数约为23564人，大城子镇人口总数约为29351人，八里罕镇、温泉街道人口总数约为33042人，黑里河镇人口总数约为20757人，右北平镇人口总数约为36485人，大双庙镇人口总数约为21756人，汐子镇人口总数约为47781人，大明镇人口总数约为30341人，忙农镇人口总数约为30612人，五化镇人口总数约为18876人，三座店镇人口总数约为23536人，必斯营子镇人口总数约为22803人，一肯中乡人口总数约为28899人，存金沟乡人口总数约为13639人，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乡镇	户籍人口预测（人）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	110810	108694	106618	104581	102584	100624	98702	96817	94968	93154
2	小城子镇	28030	27495	26970	26455	25950	25454	24968	24491	24023	23564
3	大城子镇	34914	34248	33593	32952	32322	31705	31100	30506	29923	29351
4	八里罕镇、温泉街道	39305	38554	37818	37096	36387	35692	35010	34342	33686	33042
5	黑里河镇	24691	24220	23757	23303	22858	22422	21993	21573	21161	20757
6	右北平镇	43400	42571	41758	40960	40178	39411	38658	37920	37195	36485
7	大双庙镇	25880	25385	24900	24425	23958	23501	23052	22612	22180	21756
8	汐子镇	56837	55751	54686	53642	52617	51612	50626	49660	48711	47781
9	大明镇	36091	35402	34726	34063	33412	32774	32148	31534	30932	30341
10	忙农镇	36414	35719	35036	34367	33711	33067	32435	31816	31208	30612
11	五化镇	22454	22025	21604	21191	20787	20390	20000	19618	19244	18876
12	三座店镇	27997	27463	26938	26424	25919	25424	24938	24462	23995	23536
13	必斯营子镇	27125	26607	26099	25601	25112	24632	24162	23700	23247	22803
14	一肯中乡	34377	33720	33076	32444	31824	31217	30620	30036	29462	28899
15	存金沟乡	16225	15915	15611	15313	15020	14733	14452	14176	13905	13639
16	总计	564550	553769	543190	532817	522639	512658	502864	493263	483840	474596

二、死亡率确定

本次规划宁城县人口死亡率取值5.28%。

三、死亡人口

预测至2035年，宁城县死亡人口总量约为27371人。其中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人口总量约为5372人，小城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358人，大城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692人，八里罕镇、温泉街道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906人，黑里河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197人，右北平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2103人，大双庙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254人，汐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2755人，大明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749人，忙农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766人，五化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091人，三座店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358人，必斯营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315人，一肯中乡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669人，存金沟乡死亡人口总量约为786人。

2026年至2030年，宁城县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4345人。其中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人口总量约为2816人，小城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712人，大城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887人，八里罕镇、温泉街道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000人，黑里河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627人，右北平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102人，大双庙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657人，汐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444人，大明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917人，忙农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925人，五化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571人，三座店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

712人，必斯营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689人，一肯中乡死亡人口总量约为874人，存金沟乡死亡人口总量约为412人。

2031年至2035年，宁城县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3026人。其中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人口总量约为2556人，小城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646人，大城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805人，八里罕镇、温泉街道死亡人口总量约906人，黑里河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570人，右北平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001人，大双庙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597人，汐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1311人，大明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832人，忙农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841人，五化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520人，三座店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646人，必斯营子镇死亡人口总量约为626人，一肯中乡死亡人口总量约为795人，存金沟乡死亡人口总量约为374人。

2026~2035年县域各乡镇死亡人口预测表

序号	乡镇	2026-2030 死亡人数	2031-2035 死亡人数
1	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	2816	2556
2	小城子镇	712	646
3	大城子镇	887	805
4	八里罕镇、温泉街道	1000	906
5	黑里河镇	627	570
6	右北平镇	1102	1001
7	大双庙镇	657	597
8	汐子镇	1444	1311
9	大明镇	917	832
10	忙农镇	925	841

11	五化镇	571	520
12	三座店镇	712	646
13	必斯营子镇	689	626
14	一肯中乡	874	795
15	存金沟乡	412	374
16	合计	14345	13026

2026~2035年县域死亡人数人口预测表

序号	年限	年死亡人口（人）
1	2026	2982
2	2027	2924
3	2028	2866
4	2029	2813
5	2030	2760
6	2031	2706
7	2032	2656
8	2033	2603
9	2034	2555
10	2035	2506
合计		27371

第二节 公墓规模预测

一、公墓安置需求量影响要素的确定

1、火葬率（火化率）

随着国家殡葬改革的加速落实，奖励机制的不断完善，移风易俗工作的快速推进，火化率呈现跳跃式提升的可行性较高。本次规划分别按照，近期平均火葬率和远期平均火葬率为100%取值。

2、骨灰就地安置比例

至2030年，存量经营性公墓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10%；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生态、节地葬比例达10%~15%，2035年达15%~30%。

至2030年，宁城县域内镇乡街道骨灰堂覆盖率达到35%~45%，2035年达到45%~60%。

二、公墓分乡镇安置量需求预测

综上所述，至2035年，宁城县公墓墓穴需求安置总量约14284个。其中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需求安置总量约2802个，小城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709个，大城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883个，八里罕镇、热水街道需求安置总量约994个，黑里河镇需求安置总量约625个，右北平镇需求安置总量约1097个，大双庙镇需求安置总量约655个，汐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1437个，大明镇需求安置总量约913个，忙农镇需求安置总量约922个，五化镇需求安置总量约569个，三座店镇需求安置总量约709个，必斯营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687个，一肯中乡需求安置总量约871个，存金沟乡需求安置总量约411个。

2026年至2030年，宁城县县域公墓墓穴需求安置总量约6463个。其中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需求安置总量约1268个，小城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321个，大城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400个，八里罕镇、热水街道需求安置总量约450个，黑里河镇需求安置总量约283个，右北平镇需求安置总量约496个，大双庙镇需求安置总量约296个，汐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650个，大明镇需求安置总量约413个，忙农镇需求安置总量约417个，五化镇需求安置总量约257个，三座店镇需求安置总量约321个，必斯营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311个，一肯中乡需求安置总量约394个，存金沟乡需求安置总量约186个。详情见下表：

2026~2035年各乡镇公墓安置总量预测表

序号	乡镇	2026-2030					2031-2035				
		死亡人口 (人)	火化率 (%)	骨灰就地安葬 比例 (%)	骨灰入园 安葬比例 (%)	骨灰安置总 量 (个)	死亡人口 (人)	火化率 (%)	骨灰就地安 葬比例 (%)	骨灰入园 安葬比例 (%)	骨灰安置总 量 (个)
1	天义镇、铁东街道、铁西街道	2816	100	10-15	35-45	1268	2556	100	15-30	45-60	1534
2	小城子镇	712	100	10-15	35-45	321	646	100	15-30	45-60	388
3	大城子镇	887	100	10-15	35-45	400	805	100	15-30	45-60	483
4	八里罕镇、热水街道	1000	100	10-15	35-45	450	906	100	15-30	45-60	544
5	黑里河镇	627	100	10-15	35-45	283	570	100	15-30	45-60	342
6	右北平镇	1102	100	10-15	35-45	496	1001	100	15-30	45-60	601
7	大双庙镇	657	100	10-15	35-45	296	597	100	15-30	45-60	359
8	汐子镇	1444	100	10-15	35-45	650	1311	100	15-30	45-60	787
9	大明镇	917	100	10-15	35-45	413	832	100	15-30	45-60	500
10	忙农镇	925	100	10-15	35-45	417	841	100	15-30	45-60	505
11	五化镇	571	100	10-15	35-45	257	520	100	15-30	45-60	312
12	三座店镇	712	100	10-15	35-45	321	646	100	15-30	45-60	388
13	必斯营子镇	689	100	10-15	35-45	311	626	100	15-30	45-60	376
14	一肯中乡	874	100	10-15	35-45	394	795	100	15-30	45-60	477
15	存金沟乡	412	100	10-15	35-45	186	374	100	15-30	45-60	225
合计		14345				6463	13026				7821

1、至2035年，天义镇（铁东、铁西街道）需求安置总量约为2802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天义镇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孤山子村	乡镇级	35.22	5854	扩建	原有面积9.48亩，原有穴位1002穴
2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红庙子村	县级	108.61	465	保留	
3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五间房社区	县级	77.83	4383	扩建	原有面积71.37亩，原有穴位4383穴
4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红庙子村	县级	7.43	21000	新建	
5		天义镇步登皋村集中埋葬点	步登皋村	村级	4.5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2、至2035年，大城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883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大城子镇	宁城县大城子镇呼和公墓	呼和村	村级	103.63	22384	新建	
2		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	上五家村	乡镇级	2.28	632	新建	
3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	瓦北村	村级	30.00	11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3、至2035年，汐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1437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汐子镇	汐子村公墓	汐子村	村级	16.12	58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2		汐子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	白塔子村	村级	11.00	798	保留	集中埋葬点
3		汐子镇柏林营子村东山集中埋葬点	柏林营子村	村级	10.80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4		汐子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	洼子庙村	村级	11.70	4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5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7.04	576	保留	集中埋葬点
6		汐子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	烧锅地村	村级	6.07	2000	保留	

7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桃古图村	村级	8.84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8	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汐子村郭家营子	村级	6.08	1313	新建	
9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	北山咀村	村级	100.00	21600	新建	
10	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6.91	1492	新建	

4、至2035年，三座店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709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三座店镇	敖汉营子村公墓	敖汉营子村	村级	14.03	3030	新建	

5、至2035年，必斯营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687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必斯营子镇	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	必斯营子村	乡镇级	31.41	6784	新建	

6、至2035年，小城子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709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小城子镇	三家村公墓	三家村	村级	19.95	4309	新建	

7、至2035年，八里罕镇（温泉街道）需求安置总量约为994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八里罕镇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村级	3.8	24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2		八里罕镇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乡镇级	8.85	1911	新建	
3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热水村	村级	3.20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4		温泉街道热水屯神庙集中埋葬点	屯神庙村	村级	3.91	1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5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埋葬点	汤前村	村级	1.98	17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6		北梁村公墓	北梁村	村级	2.96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7		宏庙村公墓	宏庙村	村级	3.80	2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8、至2035年，右北平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1097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右北平镇	宁城县右北平镇公益性公墓	喇嘛洞村	乡镇级	282.20	60955	新建	

9、至2035年，大双庙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655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大双庙镇	大双庙镇公益性公墓	东坡村	乡镇级	23.76	5132	新建	

10、至2035年，忙农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922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忙农镇	忙农镇公益性公墓	唐神台村	乡镇级	2.07	351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1、至2035年，一肯中乡需求安置总量约为871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一肯中乡	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	万营子村草帽山	乡镇级	5.25	5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2、至2035年，存金沟乡需求安置总量约为411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存金沟乡	李家窝铺村公墓	李家窝铺村	村级	15.00	3240	新建	

13、至2035年，黑里河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625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1	黑里河镇	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	乌梁苏村	乡镇级	8.72	5500	保留

14、至2035年，五化镇需求安置总量约为569个。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五化镇	五化镇公益性公墓	山头村	村级	10.00	2160	新建	

第三节 用地规模预测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以科学合理的需求估算为前提，严格控制殡葬设施数量及占地规模。至2035年，县域公墓数量及占地总规模适当增加。

经营性公墓：全县资源统筹，现有公墓需进一步校核用地范围，严格按照墓位占地标准计算规划期内新增骨灰安置容量。

公益性公墓：合理控制增量，优化布局安置容量相适应的发展规模。

二、用地指标选取

经营性公墓：骨灰墓穴指标参照公益性公墓执行。安置标准可相对放宽，墓园每亩单墓穴位不宜低于250个，双穴墓位不宜低于150个。

公益性公墓：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的要求，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规划设计，应逐渐减少墓穴安置数量，逐步增加骨灰格位安放数量，提倡少占地、节地和不占地等生态葬式葬法。远期城市公益性公墓中墓穴安置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40%。按照单个骨灰墓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公墓每亩单墓穴位不低于320个或双墓穴位不低于200个标准规划布局。

经营性公墓用地配置指标表

单穴配置标准（个/亩）	双穴配置标准（个/亩）
≥250	≥150

公益性公墓用地配置指标表

单穴配置标准（个/亩）	双穴配置标准（个/亩）
≥320	≥200

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和参考其他城市案例，总结出独立墓和合葬墓穴位比例约为2：8。

三、用地规模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公益性公墓每亩单墓穴位取值320个，双墓穴位取值200个；经营性公墓每亩单墓穴位取值250个，双墓穴位取值150个，独立墓和合葬墓穴位按2:8的比例进行配置。预测至2035年，宁城县新增殡葬用地规模约为358.07亩。

第六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第一节 选址原则

一、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加强存量现状设施的利用，并通过引导，逐步实现现状设施的复合利用。

二、符合规划

依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规划，禁止在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原、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三沿七区”范围内建设公墓，在自然地质条件安全合理前提下，优先选用荒地瘠地，鼓励骨灰堂与现有公益性公墓合建。公益性公墓应选择交通便利，水、电供给有保障的地方，优先利用荒山瘠地。严禁在下列区域建设公墓：

- (1) 耕地、林地；
- (2)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
- (3) 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4)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

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本项目属于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已经占用上述用地的，应当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平坟，应归还上述用地。

三、服务范围合理

殡仪馆：中心城区保留1处殡仪馆。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扩县公墓服务中心，新建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陵园经营性骨灰堂。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原则上以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鼓励公益性公墓打破镇（街道）限制，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根据人口规模，原则上每镇（街道）规划1~2处公益性公墓，每1万人可以设置1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1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3千米可以增加1处公益性公墓，有条件的镇（街道）只规划一处中心公益性公墓，情况特殊的可另行规划。

四、保障交通便利

依托干线公路、县道、乡道作为来往公墓的主要道路，并能够快速到达高速公路、快速路、国省干道和轨道交通等。

第二节 管控要求

1、殡仪馆

应体现“规划优先、生态优先、服务优先”原则，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供给能力，遵循《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等国家标准建设。

2、扩建公墓

规划扩建宁城县公墓管理处、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以服务半径和人口数量为主要因素，结合骨灰安置方式、独立墓地数量和结构、绿化覆盖率等因素，完善公墓内骨灰堂配套设施，满足祭扫人群需求。

3、选址

原则上以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每个镇乡街建成1~2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鼓励以相邻多村联建等方式，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

墓园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边界。墓园建设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应确保整园选址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以避免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造成破坏，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墓园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墓园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严格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农田的农业生产功能不受影响。在殡葬规划中，应明确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墓园，对于已存在的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墓园，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或拆除。

墓园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城镇开发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边界。墓园建设应与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合理确定墓园的布局 and 规模。一般来说,墓园不宜过于靠近城镇开发边界,以免对城镇的未来发展空间造成限制,同时也要考虑到墓园与城镇之间的交通便利性和服务半径,以满足居民的殡葬需求。

墓园与农业空间的关系:农业空间是用于农业生产的区域,整园建设应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干扰和被坏。在殡葬规划中,要合理选址,避免在集中连片的农业种植区、养殖区内建设墓园,以免影响农业机械化作业和农业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考虑将草园建设与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相结合,打造具有特色的殡葬文化产业园区,实现农业与殡葬业的协调发展。

墓园与城镇空间的关系:城镇空间是城镇建设和发展的主要区域,墓园作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一部分,应与城镇空间的功能布局相匹配。要根据城镇的人口规模、人口结构和殡葬需求,合理确定墓园的数量、规模和位置,确保墓园能够为城镇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殡葬服务。同时,要注重墓园的景观设计和环境营造,使其与城镇的整体形象相协调,避免对城镇景观造成负面影响。

墓园与生态空间的关系:生态空间是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墓园建设应注重与生态空间的融合和共生。可以将墓园建设成生态草园,

通过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措施,提高草园的生态环境质量,使其成为城市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4、墓穴尺寸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规划单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

5、墓园建设

公墓内应进行景观化改造,对于长期无人祭扫的公墓,逐步探索墓地再利用方式,以节约用地。

扩容和扩建型公墓存量用地中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15%,绿地率不低于2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集中墓区比例不高于80%,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10%。

新建公益性公墓建设应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建设标准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有关要求执行。墓园内应设置多种安葬形式,集中墓区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面积的70%,绿化率达到20%以上,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10%。

第三节 规划内容

1、县域殡仪馆布局

现状1处殡仪馆满足规划期内宁城县区内使用需求,为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规划扩建,规模等级为IV类,总占地约108.61亩。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 (亩)	类型
1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天义镇红庙子村	IV类	108.61	保留

2、县域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至2035年，现状1处经营性公墓满足规划期内县域使用需求，总占地约77.83亩。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 (亩)	类型	备注
1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五间房社区	五类	77.83	扩建型	原有面积71.37亩，原有穴位4383穴

3、县域公益性公墓布局

至2035年，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堂）33处，规划安置总量17.56万个，总占地约804.01亩。其中，扩建公益性公墓1处，保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集中埋葬点）18处，新建公墓（骨灰堂）14处。

其中：

(1) 规划保留、扩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4处，包括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忙农镇公益性公墓、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乌梁苏村公益性骨灰堂。

(2) 规划保留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集中埋葬点）15个。

县域规划公益性公墓（新建、扩建）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 (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天义镇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孤山子村	乡镇级	35.22	5854	扩建	原有面积9.48亩，原有穴位1002穴
2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天义镇红庙子村	县级	7.43	21000	新建	位于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内
3	大城子镇	宁城县大城子镇呼和公墓	呼和村	村级	103.63	22384	新建	
4		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	上五家村	乡镇级	2.28	632	新建	
5	汐子镇	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汐子村郭家营子	村级	6.08	1313	新建	
6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	北山咀村	村级	100.00	21600	新建	
7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6.91	1492	新建	
8	三座店镇	敖汉营子村公墓	敖汉营子村	村级	14.03	3030	新建	
9	必斯营子镇	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	必斯营子村	乡镇级	31.41	6784	新建	

10	小城子镇	三家村公墓	三家村	村级	19.95	4309	新建	
11	八里罕镇	八里罕镇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乡镇级	8.85	1911	新建	
12	右北平镇	宁城县右北平镇公益性公墓	喇嘛洞村	乡镇级	282.2	60955	新建	
13	大双庙镇	大双庙镇公益性公墓	东坡村	乡镇级	23.76	5132	新建	
14	存金沟乡	李家窝铺村公墓	李家窝铺村	村级	15.00	3240	新建	
15	五化镇	五化镇公益性公墓	山头村	乡镇级	10.00	2160	新建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规划保留型公墓

至2030年，规划保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集中埋葬点）18处。

县域保留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亩）	安置总量	类型	备注
1	天义镇	天义镇步登皋集中埋葬点	步登皋村	村级	4.50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2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望宝山公益性公墓	瓦北村	村级	30.00	11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3	汐子镇	汐子村公墓	汐子村	村级	16.12	58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4		汐子镇白塔子村集中埋葬点	白塔子村	村级	11.00	798	保留	集中埋葬点
5		汐子镇柏林营子村东山集中埋葬点	柏林营子村	村级	10.80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6		汐子镇洼子庙村集中埋葬点	洼子庙村	村级	11.70	4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7		兴隆地村小北山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7.04	576	保留	集中埋葬点
8		汐子镇烧锅地村和岳家窝铺村公益性骨灰堂	烧锅地村	村级	6.07	2000	保留	

9		桃古图村桃山公墓	桃古图村	村级	8.84	3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0	八里罕镇	八里罕村公益性公墓	八里罕村	村级	3.8	24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1		温泉街道公益性公墓	热水村	村级	3.20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2		温泉街道热水雹神庙集中埋葬点	雹神庙村	村级	3.91	1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3		温泉街道热水汤前集中埋葬点	汤前村	村级	1.98	17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4		北梁村公墓	北梁村	村级	2.96	2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5		宏庙村公墓	宏庙村	村级	3.80	26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6	忙农镇	忙农镇公益性公墓	唐神台村	乡镇级	2.07	351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7	一肯中乡	一肯中乡公益性公墓	万营子村草帽山	乡镇级	5.25	500	保留	集中埋葬点
18	黑里河镇	乌苏梁村公益性公墓	乌苏梁村	乡镇级	8.72	5500	保留	

第二节 近期规划殡仪馆、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至2030年，规划保留殡仪馆1处，为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用地总面积约108.61亩；规划扩建经营性公墓1处，为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扩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77.83亩；规划扩建公益性公墓1处，为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扩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35.22亩；规划新建公益性骨灰堂1处，规划用地总面积约7.43亩。

县域殡仪馆近期保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现有火化机数量 (个)	选址规模 (亩)	格位(个)
1	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	天义镇红庙子村	4	108.61	465

县域经营性公墓近期扩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 (亩)	安置总量 (穴)	备注
1	宁城县公墓服务中心	五间房社区	五类	77.83	4383	原有面积71.37亩，原有穴位4383穴

县域公益性公墓近期扩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等级	占地面积 (亩)	安置总量 (穴)	备注
1	宁城县天义镇福安园公益性公墓	孤山子村	乡镇级	35.22	5854	原有面积9.48亩、原有穴位1002穴

县域公益性骨灰堂近期新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类型	选址规模 (亩)	安置总量 (穴)	备注
1	宁城县公益性骨灰堂	红庙子村	II类	7.43	21000	位于宁城县殡仪服务中心内

第三节 规划近期新建型公墓

至2030年，规划新建公墓6处，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2.28亩，穴位632穴；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6.08亩，穴位1313穴；敖汉营子村公墓14.03亩，穴位3030穴；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31.41亩，穴位6784穴。

县域公益性公墓近期新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等级	占地面积 (亩)	安置总量	类型
1	大城子镇	宁城县大城子镇怀思园骨灰堂	上五家村	乡镇级	2.28	632	新建
2	汐子镇	汐子村郭家营子公墓	子村郭家营子	村级	6.08	1313	新建
3		兴隆地村公益性公墓	兴隆地村	村级	6.91	1492	新建
4		北山咀村南山万寿园公墓	北山咀村	村级	100.00	21600	新建
5	三座店镇	敖汉营子村公墓	敖汉营子村	村级	14.03	3030	新建
6	必斯营子镇	必斯营子镇公益性公墓	必斯营子村	乡镇级	31.41	6784	新建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推动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民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强化责任落实。成立地方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殡葬管理重大行动，协调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压实任务，明确目标、要求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考核

强化检查评估，对殡葬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分析，抓好督促整改。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机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把社会评价作为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遗体

火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等重要指标纳入对县、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目标范围。

三、加强探索创新

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围绕殡葬领域体制机制、公共投入、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勇于攻坚，寻求解决对策，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有效破解改革发展难题。

四、加强宣传教育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在开展殡葬综合改革、移风易俗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事例，特别是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级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表率示范作用。同时对违反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人和事及时跟踪曝光，努力在全县营造一种推进殡葬综合改革、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的社会氛围。健全完善殡葬改革宣传长效机制，有效利用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重要宣传平台，深入挖掘阐释清明节、中元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道德教育资源，弘扬尊重生命、孝老敬亲、慎终追远等思想文化。坚持日常引导与在清明节、重阳节等重要节点集中宣传相结合，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

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的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职责，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应在土地利用年度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在用地取得、供地方式、土地价格等方面加快形成节约用地的激励机制。条件成熟的项目可同步开展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六、加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殡葬改革的经费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基本公共殡葬服务经费，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殡葬奖补激励机制，同时保障殡葬改革、宣传、联合执法和考核督查所需的各项经费。确保各项设施建设和改革工作顺利实施。